

南傳大藏經，指斯里蘭卡所傳的巴利大藏經（Pāli Tipiṭaka）。巴利文是屬於印歐語系的中古印度雅利安語，與梵文相近。南傳上座部的三藏經典是以巴利文記載，目前有完整的漢譯南傳大藏經，由元亨寺妙林出版社出版。

印順導師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中提到：「巴利語聖典，傳說是由摩哂陀（Mahinda）尊者傳入錫蘭的，是第一結集所用的語言——摩竭陀（Magadha）的語言，是佛陀自己所用的語言。這麼說來，巴利聖典是最純正的，是保持佛陀真傳的聖典了。」（45~46 頁）

又說：「巴利語為西印度語（依原始佛教，應稱為南方），巴利語是阿育王時代，優禪尼（Ujjayini）一帶的佛教用語。現存的原始佛教聖典，巴利語本的經、律、論三藏都完整的保存下來。漢譯佛經雖有眾多部派所傳的聖典，都沒有完整的，而且，巴利語為印度古方言，沒有經過翻譯，研究起來會感覺特別親切與便利。」（48~49 頁）。

南傳大藏經的各部典籍成立年代不一，最遲的成立年代被推定為西元前二至一世紀。原始佛教的聖典分為三大類：一、律藏，二、經藏，三、論藏。南傳大藏經將律藏排在首位，這是與其他藏經不同的地方。「律藏」指廣律，廣律以外有「戒經」，這是構成律藏的基石，是僧團半月半月所誦的戒律。另有「羯磨法」，是僧團中處理僧事的法則，從律藏中集出。茲分別解說南傳大藏經於下：

壹、律藏（Vinaya-piṭaka）

巴利律藏是由「經分別、犍度、附隨」三部份所組成¹。

（一）經分別（Sutta-vibhanga）：是對戒經（即波羅提木叉）的解釋。分為大分別（比丘戒）、比丘尼分別二部。比丘有 227 條戒，比丘尼有 311 條戒。（《四分律》中，比丘有 250 條戒，比丘尼有 348 條戒；《五分律》中，比丘有 251 條戒，比丘尼有 380 條戒）。

（二）犍度：是記載有關僧團的規章制度。犍度（kandhaka）是區、段、篇章的意思。分為大品、小品，共 22 犍度。

大品有十犍度，1.大犍度，2.布薩犍度，3. 入雨安居犍度，4.自恣犍度，5.皮革犍度，6.藥犍度，7.迦絺那衣犍度，8.衣犍度，9.瞻波犍度，10.憍賞犍

¹ 請參閱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共五冊），元亨寺妙林出版社出版。

度。其中「大犍度」是敘述佛陀成道及舍利弗、目犍連的出家因緣，以及有關授具足戒等儀軌。

小品有十二犍度，1.羯磨犍度，2.別住犍度，3.集犍度，4.滅諍犍度，5.小事犍度，6.臥坐具犍度，7.破僧犍度，8.儀法犍度，9.遮說戒犍度，10.比丘尼犍度，11.五百（結集）犍度，12.七百（結集）犍度。

其中「五百犍度」是敘述在世尊入滅後的第一個雨安居，以摩訶迦葉為首座，在王舍城所舉行的第一次結集，由阿難尊者誦出經藏，優波離尊者誦出律藏。

「七百犍度」是敘述世尊入滅後百年，毗舍離的跋耆子（Vajjiputta）比丘等說十事非法（以接受金銀為主的十事異議），比丘眾在毗舍離所舉行的第二次結集。在結集時，有些比丘認為有必要修訂一些「小小戒」，卻遭到上座比丘們的反對，這個決定導致僧團分裂。這次的結集只討論律藏，經藏完全沒有更動。

佛陀入涅槃後，佛弟子的首要任務是結集公認的法與律，以免引起諍論，以確定佛陀的法義與律行的真意，以避免僧團分裂。如《長阿含》第九經《眾集經》提到結集的動機，是因為看到異學的諍訟而主張「我等今者宜集法律，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T.1, P.49 下）。

這兩次的大結集（五百結集與七百結集），為所有部派所公認，是佛教界公認的，是部派未分立以前的結集，其他的結集，雖有傳說的成分，但都有某種事實，只是傳說有些不實而已。不為教界所公認的結集，只是一部一派的結集事跡。

（三）附隨：即附錄，附屬於律藏，共十九章，是「經分別」與「犍度」的綱要，也稱為律學便覽。「附隨」大部分成立於佛教傳入斯里蘭卡的部派佛教時期。（以上是有關「律藏」部分）

貳、經藏

巴利大藏經分為五尼柯耶（nikāya 意為部），即《長部》（Dīgha-nikāya）、《中部》（Majjhima-nikāya）、《增支部》（Aṅguttara-nikāya）、《相應部》（Samyutta-nikāya）和《小部》（Khuddaka-nikāya）。其中《長部》相當於漢譯的《長阿含經》，《中部》相當於《中阿含經》，《相應部》相當於《雜阿含經》，《增支部》相當於《增一阿含經》。

一、《長部》經典

《長部》分為三品，即一、戒蘊品（*Sīlakkhandha-vagga*），有十三部經；二、小品，有十部經；三、波梨品（*Patika-vagga*），有十一部經，共 34 部經。

（一）戒蘊品

1. 梵網經：此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21 經《梵動經》及《梵網六十二見經》²（T.1, P.264）。

本經由二部份組成。前半部首先是凡夫以持戒圓滿來稱讚如來；之後敘述小、中、大三種戒。第二部是如來宣說甚深難見之法，並破除外道的六十二種邪見。

2. 沙門果經：此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27 經《沙門果經》，《寂志果經》（T.1, P.270），以及《增一阿含》卷三十九，第 7 經（T.2, P.762 上）。

本經之前半部是介紹六師外道之說；後半部是敘述沙門現世之果報，又說比丘當守護諸根、正念正知、少欲知足，去除五蓋，其次說明如何入定，並詳述四禪、六通、四諦之證得，乃至證得阿羅漢果。

3. 阿摩晝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20 經《阿摩晝經》（T.1, P.82）。

本經敘述四姓中的婆羅門與刹帝利之優劣，佛對青年婆羅門阿摩晝，說明釋迦族為沃伽伽王所出之尊貴士族，婆羅門則為王下婢所出之卑族，指出世人何以尊重刹帝利，以降伏阿摩晝婆羅門的驕慢心，使他歸依佛，對破斥婆羅門自認為四姓之首，本經為最有說服力的經典。

4. 種德經：此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22 經《種德經》（T.1, P.94）。

本經敘述種德婆羅門述種德婆羅門，仰慕佛名，欲往佛所，而餘諸婆羅門，加以阻止，後來種德婆羅門抵佛所，對佛陀說明婆羅門五殊勝法，佛陀為其說法，並說明「慧由戒而清淨，戒由慧而清淨」等義。種德婆羅門乃知戒、定、慧為最上乘，最後歸依佛陀。

5. 究羅檀頭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23 經《究羅檀頭經》（T.1, P.96）。

本經敘述究羅檀頭婆羅門將舉行盛大祭祀，卻不通曉禮儀，故往詣佛所，請教佛陀祭祀之道，佛陀為他說法，因而歸依三寶。讀本經可知佛陀時代婆羅門之祭祀，多拘泥形式，徒造殺業，毫無功德可言。

6. 摩訶梨經：《長阿含經》無相對應的經典。本經敘述修習梵行的目的是為了斷諸結，證得無漏之心解脫及慧解脫，究竟解脫，修習的方法為八正道；其次說明

² 本文所參考的係學術界通用的、有校勘注的《大正新修大藏經》，以日文發音的「大正藏」的大（*Tai*）字省略為 T. 字。

有關「命與身是一或異」為修習禪定之比丘所不宜談論。

7. 闍利經：漢譯無相對應的經典。本經除了前後數句與《摩訶梨經》不同外，其餘內容與《摩訶梨經》相同（十五至十九段），故從略。

8. 迦葉師子吼經：此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25 經《裸形梵志經》（T.1, P.102）。

本經首先提到種種苦行，修苦行者雖然稱為沙門或婆羅門，但真正的沙門婆羅門是戒具足、定具足、慧具足者。又敘述外道欲出家受戒，必須經過四個月的觀察。本經說明種種苦行絕非證道之方便，並詳舉各種苦行。

9. 布吒婆樓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28 經《布吒婆樓經》（T.1, P.109）。

本經分為二分，前半部主要是佛陀與布吒婆樓討論「想」的生滅、一與多、想與智、想與我等問題；後半部除了解說「我得」之義，並說明佛陀所說法之「決定記與不決定記」。本經敘述：「想」為有因有緣，有生滅，由此生滅，論及「想滅智定」。其次，論及我與想之關係，此二者為異學外道所難了解。又當時所討論的「世間有常無常、有限無限、命身是一事異、如來死後是有是無」等問題，佛陀認為與解脫無關而不決定記；並破斥外道所說常、樂之我。

10. 須婆經：漢譯無相對應的經典。本經敘述阿難對須婆說法，解說戒、定、慧三學。須婆因阿難的開示而歸依三寶。

11. 堅固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24 經《堅固經》（T.1, P.101）。

本經敘述佛教的神通觀、鬼神觀及世界觀。佛教最高的目標是解脫，而神通只是教化眾生的方便法門而已，與究竟解脫無關。又本經敘述由於識滅而一切滅，為後世唯識說之濫觴；又本經的許多論題，亦為後世阿毗達摩佛教論究之主題。

12. 露遮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29 經《露遮經》（T.1, P.112）。

本經敘述露遮婆羅門生如是惡見，謂：沙門、婆羅門，雖證知善法，不應為他人解說。佛陀說如是之見，是為邪見，當墮地獄或畜生道。又說：世有三師：不自覺而不覺他，不自覺而覺他，自覺而不覺他，此等諸師，應受責難，唯自覺覺他之師，不可責難，並解說戒、定、慧三學與四聖諦。佛陀以種種方便，說法示教，使露遮歸依三寶，成為優婆塞。

13. 三明經：此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26 經《三明經》（T.1, P.104）。

本經敘述婆羅門信奉「黎具、沙摩、耶柔廬」三種吠陀（即三明）。本經記述奉此吠陀之婆羅門者也。佛應二婆羅門之請而為之說法，使他們領悟佛陀所教如何優於婆羅門教。本經除了提及諸婆羅門古仙外，亦提及奧義書諸派之名，為了解佛陀時代婆羅門諸派的重要經典。

二、大品

14. 大本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1 經《大本經》(T.1, P.1)。

本經雖為過去七佛的傳記，而以毘婆尸佛之傳記占大部份。先列舉七佛的族姓、壽量、成道處、主要弟子、父母、都城等。次為毗婆尸佛傳，自入胎起，至誦出最初婆羅提木叉止。經中提到毘婆尸佛的一生，此為諸佛常法，是諸佛必經的過程。本經與漢譯本比較，漢譯本中的眾多偈誦為本經所無，散文則比較詳細。

15. 大緣經：此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13 經《大緣方便經》(T.1, P.60)，《中阿含》卷二十四的《大因經》、《人本欲生經》(T.1, P.241)，《大生義經》(T.1, P.844)。

本經敘述阿難認為世尊所說的緣起法，不很深邃，容易了解。世尊則說若不了知此法，則不得出離輪迴，於是為說緣起諸支(老死、生、有、取、愛、受、觸、名色、識)的關係，又敘述四種我執、七識住、八解脫等。其中述說緣起處，本經唯舉九支，又敘述「愛」支之下，復有求、利、用、欲、著、嫉、守、護等枝末愛，次第由愛生起，由最後之護，生起杖、劍、閹、諍、爭競、爭論、惡口、妄語等無數罪惡。本經為研究十二緣起重要之經典。

16. 大般涅槃經：此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2 經《遊行經》(T.1, P.11)，《佛般泥洹經》(T.1, P.160)，《般泥洹經》(T.1, P.176)，《大般涅槃經》(T.1, P.191)。

本經是《長部》經典中最長的一部，詳細記載佛陀的晚年、最後說法、入滅、荼毘³、分舍利等事蹟。本經敘述一代教主佛陀入滅的大事，佛陀入滅後，「以法為師，以戒為師」，無論佛陀住世或不住世，法與律永遠為僧團的依止。佛陀入滅後，領導教團者，不是佛陀而是法。

巴利經典中，如《大本經》，《中部》經典第 26 及第 36 經，《律藏》之大品小品，及《小部》的《經集》裡，都有佛陀生平事蹟的記載，而完整佛傳，除本經外，別無其他。經中所言華氏城的繁榮及三禍之豫言，比丘相互間稱呼之指示，起塔之說等，皆為後來之事。

17. 大善見王經：此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十四的《大善見王經》，《長阿含》卷三《遊行經》的後半，《佛般泥洹經》卷下，《般泥洹經》卷下，《大般涅槃經》卷中、下；《本生經》二⁴，及《所行藏經》⁵第四等。

本經是敘述大善見王的本生故事。大善見王之故事，已見於《大般涅槃

³ Jhāpeti：音譯為荼毗，然今人多誤為「荼」毗。

⁴ 《本生經》二：請參閱漢譯南傳大藏經卷三十二，《小部》經典七，95<大善見王本生譚>。

⁵ 《所行藏經》第四：請參閱漢譯南傳藏卷第四十四，《小部》經典十九。

經》中，《大般涅槃經》中所插入大善見王之故事，係故事全部，而收於一經，有過長之虞，因此涅槃經中，保留其重要部分，而將大善見王之全部故事，獨成一經，而置於《大般涅槃經》之後。

18. 闍尼沙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4 經《闍尼沙經》(T.1, P.34) 及《人仙經》(T.1, P.213)。

本經首先敘述佛陀在那提迦村，為村民及信者說死者往生何處（此亦見於大般涅槃經，似同出一源）；之後敘述常童子梵天，化作五髻童子，現於三十三天，為諸天說四神足、三徑路、四念處、七定具⁶。毘沙門天王的眷屬闍尼沙，從毘沙門天王處聽聞而往語世尊，世尊復以此告阿難。

又本經敘述以梵天為首的天界，皆是依佛教修行者之住所，修行有成就者，得住上層天界，新生於天者，依修行之德，其光色勝過其餘天神，若歸依三寶，精進修行，則死後生於他化自在天，乃至乾答達婆界。

19. 大典尊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3 經《大典尊經》(T.1, P.30) 及《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T.1, P.207)。

本經與《闍尼沙經》同一旨趣，敘述常童梵天化現為五髻童子，為三十三天訴說世尊前世為大典尊，為王者師，並解說如來的八無等法。先敘述修四無量心得往生梵天界，復說欲證涅槃者，當修習八聖道。

20. 大會經：此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19 經《大會經》(T.1, P.79)，《大三摩惹經》(T.1, P.258)，《雜阿含》卷四十四，1192 經(T.2, P.323)，《別譯雜阿含》卷五，105 經(T.2, P.411)。後二經相當於本經的一至三部分，前二經與本經大不相同。

本經原文相當晦澀，因為諸天神名甚多，且全為偈語。敘述諸天神往迦毘羅衛城見佛陀及僧伽，聞法而讚歎。諸天神中，有自然現象的神格化，有地方神、守護神、鬼神、鳥神、龍神、夜叉，以及淨居天、梵天、四天王、水天、日天、月天等，皆至此大會處，最後魔軍來攪亂大會，不果而終。

21. 帝釋所問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14 經《釋提桓因問經》(T.1, P.62)，《中阿含》卷三十三的《釋問經》(T.1, P.632)，《帝釋所問經》(T.1, P.246)，《雜寶藏經》卷六的《帝釋問事緣》(T.4., P.447)等。

本經敘述佛陀回答帝釋所問，佛陀說：眾生不和，是因為有妄想，當以善心去除妄想，並應持戒，修身口意三業，守護六根，離欲等。經文開始有乾達婆的相思歌，以及帝釋所說的瞿波故事，皆為偈語。經末有帝釋六果報偈，敘述其聞法向上之歡喜。

⁶ 七定具：具足修正定的七個要件與輔助，即八正道的前七支，另作「七三昧具」。

22. 大念處經：此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四，98 經《念處經》(T.1, P.582)。⁷

在本經，佛陀說：「諸比丘！為眾生之清淨，為度憂悲苦惱，為斷啼哭，為獲得真理，為證得涅槃，唯一趣向之道，即四念處。」可見本經是多麼的重要。本經詳細解說如何修習四念處，首先介紹身念處，內容包括：如何修習①觀出入息（安那般那念），以及如何修習②四威儀，必須具足正念：「於行知行，住則知住，坐則知坐，臥則知臥。」③正知：「比丘出入時，正知之；觀前旁顧時，正知之；屈伸時，正知之；著僧伽梨(袈裟)及諸衣鉢，皆正知之；於飲食嚼嚙，皆正知之；於大小便利，皆正知之；於行住坐臥，眠寤語默，皆正知之。」④可厭作意（不淨觀）：觀察身體的三十二種成分（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腎、心、肝、肋膜、脾、肺、胃、腸、腸間膜、膽汁、脂肪、血、汗、淚、糞、痰、膿、油脂、唾液、鼻涕、關節液、尿）「如是於身內，觀身而住…。彼當無所依而住，亦不執著世間任何事物。」⑤界作意：「知我此身中有地界、水界、火界、風界…如是於身內，觀身而住。」⑥九種墓地觀：「比丘應觀察被棄於塚間之死屍…死屍膨脹，成青黑色，生膿腐爛。見此死屍，彼知我此身亦復如是，亦將如是，終不得免。…比丘應觀察被棄於塚間之死屍，骨白如螺…彼如是思惟：我此身亦復如是，亦將如是，終不得免。…諸比丘！比丘如是於身，觀身而住。」

其次解說受念處（受隨觀）：「諸比丘！比丘如何於受觀受而住？比丘感受苦受時，即知我感受苦受；感受樂受時，即知我感受樂受；感受不苦不樂受時，即知我感受不苦不樂受…或於受，觀生法而住，觀滅法而住；或於受，觀生滅法而住。立念在受，有知有見，有明有達。彼當無所依而住，亦不執著世間任何事物。諸比丘！比丘如是於受，觀受而住。」

其次解說心念處（心隨觀）：「諸比丘！比丘如何於心觀心而住？比丘心中有貪，即知心中有貪；心中無貪，即知心中無貪。心中有瞋，即知心中有瞋；心中無瞋，即知心中無瞋。心中有癡，即知心中有癡；心中無癡，即知心中無癡。心昏昧，即知心昏昧；心散亂，即知心散亂…心有定，即知心有定；心無定，即知心無定；若心解脫，即知心解脫；心未解脫，即知心未解脫。…或於心，觀生法而住，觀滅法而住；或於心，觀生滅法而住。立念在心，有知有見，有明有達。彼當無所依而住，亦不執著世間任何事物。諸比丘！比丘如是於心，

⁷ 請參閱帕奧禪師講述的《正念之道》，此書對《大念處經》有非常詳細的解說，《正念之道》由淨心文教基金會出版。另外由香光寺出版的性空法師講述的《念處之道》對此經也有詳細的解說，此書網路上有 pdf 檔，可參閱。

觀心而住。」

最後解說法念處（法隨觀）：①五蓋：「諸比丘！比丘如何於法觀法而住？比丘於五蓋，觀法而住。比丘如何於五蓋，觀法而住？比丘內心有貪時，即知內心有貪；內心無貪時，即知無貪；知未生之貪欲如何生起，知如何斷除已生起之貪欲；亦知已斷除之貪欲，未來將不生起。…諸比丘！於五蓋，比丘如是於法，觀法而住。」②五蘊：「復次，諸比丘！比丘於五取蘊，觀法而住。比丘如何於五取蘊，觀法而住？比丘知：此是色，色如是生起，如是滅盡；此是受，受如是生起，如是滅盡；此是想，想如是生起，如是滅盡；此是諸行，諸行如是生起，如是滅盡；此是識，識如是生起，如是滅盡。…諸比丘！於五取蘊，比丘如是於法，觀法而住。」③十二處：「復次，諸比丘！比丘於內六處、外六處，觀法而住。比丘如何於內六處、外六處，觀法而住？諸比丘！比丘知眼知色，知緣此二者生結縛。亦知未生之結縛如何生起，已生之結縛如何斷除；知已斷除之結縛，未來將不生起。知耳，知聲…；知鼻，知香…；知舌，知味…；知身，知觸…；知意，知法，知緣此二者生結縛，知未生之結縛如何生起，已生之結縛如何斷除；亦知已斷除之結縛，未來將不生起。…比丘如是於法，觀法而住。」④七覺支：「諸比丘！比丘於七覺支，觀法而住。比丘如何於七覺支，觀法而住？比丘內心有念覺支，即知有念覺支；內心無念覺支，即知無念覺支；亦知未生之念覺支如何生起，已生之念覺支如何修習圓滿。內心有擇法覺支，亦復如是，乃至修習圓滿。內心有精進覺支，亦復如是，乃至修習圓滿。內心有喜覺支，亦復如是，乃至修習圓滿。內心有輕安覺支，亦復如是，乃至修習圓滿。內心有定覺支，亦復如是，乃至修習圓滿。內心有捨覺支，即知我有捨覺支；內心無捨覺支，即知我無捨覺支；亦知未生之捨覺支如何生起，已生之捨覺支如何修習圓滿。…比丘如是於七覺支，觀法而住。」⑤四聖諦：本經隊苦、集、滅、道四聖諦有詳細的解說。

在經文的最後提到修習四念處可獲得兩種果位：或於現法中，得究竟智（阿羅漢）；若有餘者，可證得不還果。

23. 弊宿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7 經《弊宿經》（T.1, P.42），《中阿含》卷十六的《蟬肆經》（T.1, P.525），以及《大正句王經》（T.1, P.831）。本經敘述佛滅後不久，辯才無礙的鳩摩羅迦葉教化婆羅門敝宿的故事。

三、波梨品

24. 波梨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15 經《阿菟夷經》（T.1, P.66）。本經內容分兩部份，一是神通說，二是起源論。佛陀對善宿比丘說明修行的目的，並三

度示現神通：首先對庫羅迦提耶，其次對康達羅摩斯伽，最後對裸形外道波梨子。有關波梨子部份最長，故本經稱為《波梨經》。修學佛法的目的在於滅苦，當修習滅苦之道時，無須在意神通或起源論。然而當時的求道者，皆執著這些問題，所以善宿也非常執著這些問題。

25. 優曇婆邏師子吼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8 經《散陀那經》(T.1, P.47)，《中阿含》卷二十六，104 經《優曇婆羅經》(T.1, P.591)，以及《尼拘陀梵志經》(T.1, P.222)。本經漢譯本的《散陀那經》是以居士之名為經名，《優曇婆羅經》是以園林為經名，《尼拘陀經》是以梵志之名為經名，其內容大致雷同。
26. 轉輪聖王師子吼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6 經《轉輪聖王修行經》(T.1, P.39)、《中阿含》卷十五的《轉輪聖王經》，內容幾乎相同，先敘述身、受、心、法四念處，其次詳述轉輪聖王之威德及七寶，又以偷盜、殺生、妄語等為世人墮落之因，並敘述殺生、妄語、邪淫等罪惡生起之過程。由人壽八萬歲漸漸減至十歲止，各據其罪而解說人壽減損之因緣。此時，眾人厭惡罪惡而生起修行的念頭，先受持不殺生等五戒，逐漸對治諸惡，於是人壽由十歲增至八萬歲，此時彌勒佛出現於世，宣說無上清淨梵行，比丘修四神足，四禪定，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
27. 起世因本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5 經《小緣經》(T.1, P.36)，《中阿含》卷三十九的《婆羅婆堂經》，以及《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T.1, P.216)。本經內容分兩部份，前半部說人之貴賤非指四姓的階級高下，而是由其人格決定的，力主四姓平等；後半部則說四姓之起源，最後說四姓中人，凡是體證法者為人類之最上者。
28. 自歡喜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18 經《自歡喜經》(T.1, P.76)，及《信佛功德經》(T.1, P.255)。本經是長老舍利弗說法，佛陀予以認可。
29. 清淨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17 經《清淨經》(T.1, P.72)。本經敘述世尊住菴羅林時，新學比丘周陀由波婆城阿難處來，告知尼乾子死後，其弟子們分裂、鬥爭之事。之後，阿難與周陀同詣佛所，向佛陀報告此事，佛陀為弟子說法，說清淨梵行之成就，又說四種安樂行及其果報，最後為了斷除憂悲苦惱而宣說四念處。
30. 三十二相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十一的《三十二相經》(T.1, P.493)。本經敘述佛陀的三十二身相，與漢譯本僅第一〈誦品〉前三節雷同，本經詳述獲得三十二相之宿因等因果關係，是本經之旨趣。
31. 教授尸迦羅越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16 經《善生經》(T.1, P.70)，《中

阿含》卷三十三的《善生經》(T.1, P.638),《尸迦羅越六方禮經》(T.1, P.250), 以及《善生子經》(T.1, P.252)。本經敘述世尊為尸迦羅越說禮敬六方的意義, 前半部, 先舉四種業垢(殺生、不與取、邪淫、妄語)和惡業的四種原因, 其次詳述損失財產的六種原因; 後半部指出禮拜天地四方是無意義的, 並說明對父母、師長、妻女、朋友、奴僕、沙門六方應有的倫理規範。

32. 阿吒曩胝經：此經無相對應的漢譯經典，(可參考《毘沙門天王經》(T.21, P.217) 世尊的弟子住在寧靜的、適於禪修的森林，而住在森林的夜叉有妨害佛弟子修行者，為了使他們生信，請世尊同意以阿吒曩胝為守護經，以守護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使他們能安住。佛納受，翌日即語諸比丘受持阿吒曩胝經。
33. 等誦經：此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9 經《眾集經》(T.1, P.49)，以及《大集法門經》(T.1, P.226)。本經提到波婆城的末羅族建立新講堂，請世尊去說法，世尊背痛，令舍利弗代為說法，從一法說到十法，本經阿毘達摩的色彩甚為濃厚。
34. 十上經：本經相當於《長阿含》第 10 經《十上經》(T.1, P.52)，以及《長阿含十報法經》(T.1, P.233)。本經亦為舍利弗所說，內容是由一法至十法，共五百五十法，是佛教教理之綱要書，有濃厚的阿毘達摩色彩。

由上可知，《長部》經典有 27 部與《長阿含》中的經典雷同，另外三部可在《中阿含》或其他漢譯經典中找到相對應的經典，只有四部沒有相對應的漢譯經典。

二、《中部》經典

根據《善見律毘婆沙》，《長部》是收集經文較長的經典，《中部》是收集經文中等的經而得名。然而中部所收的 152 部經中，也有不少冗長之經，而且有比《長部》還長的，總之，不長不短的經文是為《中部》。《中部》經典分三篇，即「根本五十經、中分五十經、後分五十經」三篇，共收了 152 經。如下表：

| | | | | |
|---|---------|------------|-----------|----|
| | ┌ | 初 品 根本法門品 | 十經 | |
| | | 第二品 師 子 吼品 | 十經 | |
| ┌ | 根本五十經-- | 第三品 譬 喻 法品 | 十經 | |
| | | 第四品 雙 大 品 | 十經 | |
| | | └ | 第五品 雙 小 品 | 十經 |
| | | ┌ | 初 品 居 士 品 | 十經 |
| | | | 第二品 比 丘 品 | 十經 |

| | | | |
|----|---|---------|------------------|
| 中部 | | 中分五十經-- | 第三品 梵 志 品 十經 |
| | | | 第四品 國 王 品 十經 |
| | | | └ 第五品 婆 羅 門 品 十經 |
| | | | └ 初 品 天 臂 品 十經 |
| | | | 第二品 不 斷 品 十經 |
| | └ | 後分五十經篇 | 第三品 空 品 十經 |
| | | | 第四品 分 別 品 十二經 |
| | | | └ 第五品 六 處 品 十經 |

這十五品中，除了「分別品」有十二經，其餘都是十經為一品。每一品的品名或取第一部經之經名(如根本法門品，師子吼品，天臂品，不斷品，空品)；或取該品諸經的內容(如譬喻法品，分別品，六處品)；或取該品諸經說法的對像(如比丘品，出家品)；或以兩經為一雙而取名的(如雙大品，雙小品)。茲列出每一部經相對應的漢譯經典，並略述其綱要。

第一篇：根本五十經

「根本五十經」分五品，共五十經。

初品：根本法門品

1. 根本法門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七，106 經《想經》(T.1, P.596)，《樂想經》(T.1, P.596)。本經敘述一切法之根本法門。
2. 一切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第 10 經《漏盡經》(T.1, P.431)，《一切流攝守因經》(T.1, P.813)，《增一阿含》卷四十，第 6 經 (T.2, P.740) 本經敘述滅一切漏(煩惱)之方法。
3. 法嗣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二，第 88 經《求法經》(T.1, P.569)，《增一阿含》卷九，第 3 經(T.2, P.587)。本經分為兩部，前半部是佛陀為諸比丘說法，要弟子們為法的繼承者，不要成為財的繼承者：「當恭敬於法，不貪財物。」後半部是舍利弗為諸比丘說法，比丘應遠離住，捨離惡法而住，因此教比丘應修習八支聖道。
4. 怖駭經：《增一阿含》卷二十三，第 1 經(T.2, P.665)。本經敘述世尊在菩薩位時排除怖畏的方法。
5. 無穢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二，第 87 經《穢品經》(T.1, P.566)，《求

- 欲經》(T.1, P.839)；《增一阿含》卷十七，第 6 經(T.2, P.632)。本經敘述世間有四種人：1.內心有穢而不如實知內心污穢；2.內心有穢而如實知內心有穢；3.無穢而不知內心無穢；4.無穢而如實知內心無穢。
6. 願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六，第 105 經《願經》(T.1, P.595)。本經敘述：若比丘期望為同梵行者所喜愛、敬重，當圓滿持戒，修習止觀，不輕視禪那，住在空閑處。
 7. 布喻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三，第 93 經《水淨梵志經》(T.1, P.575)，《梵志計水淨經》(T.1, P.843)，《增一阿含》卷六，第 5 經(T.2, P.573 下)後半，《雜阿含》卷四十四，1185 經(T.2, P.321)，《別譯雜阿含》卷五，99 經(T.2, P.408)。本經敘述心的雜染（貪、瞋、忿、恨、覆、惱害、嫉、慳、欺瞞、誑、頑固、性急、慢、過慢、憍、放逸），以及佛、法、僧三寶之德，由憶念三寶而生喜悅、輕安、樂，乃至得定。
 8. 削減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三，第 91 經《周那問見經》(T.1, P.573)。世尊在本經開示削減的法門（應削減諸惡欲），發心的法門，迴避的法門，上昇的法門，乃至究竟涅槃的方法。
 9. 正見經：本經相當於《增一阿含》卷四十六，第 5 經(T.2, P.797)。本經敘述聖弟子當知不善、不善根；知善、善根；當知四聖諦、十二緣起，如是則具有正見，對法持有淨信。
 10. 念處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四，第 98 經(T.1, P.582)。巴利大藏經《長部》22 經《大念處經》。本經敘述四念處是獲得究竟解脫，證入涅槃的一乘道，即修習身、受、心、法四念處。

第二品：獅子吼品

11. 師子吼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六，第 103 經《師子吼經》(T.1, P.590)。本經敘述唯佛法中有第一沙門果、第二沙門果、第三沙門果、第四沙門果，外道無真正的沙門。
12. 師子吼大經：本經相當於漢譯《身毛喜豎經》(T.17, P.591)，《增一阿含》卷四十二，第 4 經(T.2, P.776)，《增一阿含》卷四十八，第 6 經(T.2, P.811)，《雜阿含》684 經第 4 經(T.2, P.186)，《增一阿含》卷二十三，第 8 經(T.2, P.670)，《信解智力經》(T.17, P.747)。本經敘述如來之十力、四無所畏，並解說四生、五趣及涅槃道。
13. 苦蘊大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五，第 99 經《苦陰經》(T.1, P.584)，《增一阿含》卷十二，第 9 經(T.2, P.604)。本經世尊開示有關欲味、欲患、欲

的出離，色味、色患、色的出離，以及受味、受患、受的出離。

14. 苦蘊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五，第 100 經《苦陰經》(T.1, P.586)，《苦陰因事經》(T.1, P.849)，《釋摩男本四子經》(T.1, P.848)。本經是佛陀對摩訶男說法：欲是味少、苦多、惱多，過患更多。以欲為因，以欲為緣，王與王爭，母與子爭，父與子爭，兄弟與兄弟爭，兄弟與姊妹爭，友與友爭，所以苦惱無量。
15. 思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三，第 206 經《比丘請經》(T.1, P.571)，《受歲經》(T.1, P.842)。本經是大目犍連對諸比丘說法。
16. 心荒蕪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六，第 206 經《心穢經》(T.1, P.780)，《增一阿含》卷四十九，第 4 經(T.2, P.817)。**本經舉五種心的荒蕪和束縛**，其次說四如意足和勤勇，成就者可達正覺涅槃。(北傳《增一阿含》缺四如意足和勤勇。)
17. 林藪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七，第 107、108 經《林經》(T.1, P.596、P.597)。本經敘述比丘當依林藪而住，如果能具足正念，使心等持，能滅除諸漏，能獲得無上安穩，即使衣、食、住處、醫藥不易獲得也應安住。
18. 蜜丸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八，第 115 經《蜜丸經》(T.1, P.603)，《增一阿含》卷三十五，第 10 經《甘露法味經》(T.2, P.743)。本經敘述世尊略說法義後，比丘們請大迦旃延詳細解說，迦旃延乃詳解之，並獲得世尊的讚許。
19. 雙想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五，第 102 經《念經》(T.1, P.589)。本經敘述世尊在成佛前的想（念）、修行方式。
20. 想念止息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五，第 101 經《增上心經》(T.1, P.588)。本經敘述致力於增上心的比丘當時時作意五相。

第三品：譬喻法品

21. 鋸喻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五，第 193 經《牟犁破群那經》(T.1, P.744)，《增一阿含》卷四十八，第 8 經(T.2, P.812)。本經敘述長老牟犁破群那常常面晤比丘尼，遭人非難，因而大怒。佛陀說：比丘、比丘尼在任何場合均不應瞋怒，當住於慈心。
22. 蛇喻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四，第 200 經《阿黎吒經》(T.1, P.763)，《增一阿含》卷三十八，第 5 經(T.2, P.759)。本經要義是說：雖曾學習世尊的教法，由於未能親自體證，以致於誤解世尊的教法，如同以錯誤的方式捉蛇，因蛇回頭咬其手或肢體而致死。世尊又以筏喻：人們以筏渡河，過了河即應捨棄筏，而不應背著走，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23. 蟻垤經：本經相當於《蟻喻經》(T.1, P.918)，《雜阿含》卷三十八，1079 經(T.2, P.282)，《別譯雜阿含》卷一，第 18 經(T.2, P.379)，《增一阿含》卷三十三，第 9 經(T.2, P.733)。本經敘述天人深夜拜訪童子迦葉尊者，請尊者請示世尊關於蟻垤喻之義，請佛陀開示。
24. 傳車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第 9 經《七車經》(T.1, P.429)，《增一阿含》卷三十三，第 10 經(T.2, P.733)。本經敘舍利弗和滿慈子法談的內容：比丘梵行住者，非為獲得戒清淨，亦非為了獲得心清淨，乃至非為了獲得知見清淨，而是為了證得涅槃，離此即不得涅槃，並說傳車之喻。
25. 撒餌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七，第 178 經《獵師經》(T.1, P.718)。本經敘述：世尊以獵師用餌誘捕群鹿，喻沙門、婆羅門如何面對魔所撒的餌與解脫之道。
26. 聖求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六，第 204 經《羅摩經》(T.1, P.775)，可參考《本事經》卷四(T.17, P. 679)。本經討論聖求和非聖求，之後世尊自敘自己出家至初轉法輪的事跡。
27. 象跡喻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七，第 30 經《象跡喻經》(T.1, P.464 中)。本經是卑盧帝伽以四種象跡喻世尊的偉大，生漏婆羅門聽後去拜訪世尊，佛陀為他說更殊勝的象跡喻。
28. 象跡喻大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七，第 30 經《象跡喻經》(T.1, P.464 中)。本經是舍利弗向諸比丘說的，內容敘述一切動物足跡都在象跡的範圍內，而所有善法都在四聖諦的範圍內，並詳細解說四大種、五取蘊等法義。
29. 心材喻大經：本經相當於《增一阿含》卷三十八，第 4 經《象跡喻經》(T.2, P.759 上)。本經敘述世尊在王舍城鷲峰山時，提婆達多已失神足，仍為阿闍世王所供養，佛陀因此告諸比丘：梵行生活不以名聞利養為目標，而以心解脫為目標，因而說心材喻。
30. 心材喻小經：北傳無此經。本經是婆羅門濱加羅庫奢問世尊：六師外道是否能自身作證？世尊為他說比智見更殊勝的境界：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空無邊處定、識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非想非非想處、滅受想定——已滅除諸漏。

第四品：雙大品

31. 牛角林大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八，第 185 經《牛角娑羅林經》(T.1, P.729)。本經敘述阿那律陀(Anuruddha)、難提(Nandiya)、金毘羅三長老，在牛角林中修行，他們和合無諍，不放逸，精進的共住，皆得漏盡。

32. 牛角林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八，第 184 經《牛角娑羅林經》(T.1, P.726)，《比丘各誌經》(T.3, P.80)，《增一阿含》卷二十九，第 3 經(T.2, P.710)。本經是大目犍連、大迦葉、阿那律、阿難、離婆多、舍利弗等尊者，在牛角娑羅林說明何種比丘才能光耀牛角娑羅林，並各敘述其修行經驗。
33. 牧牛者大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四十八，第 249 經(T.2, P.342 下)；《增一阿含》卷四十六，第 1 經 (T.2, P.794)；《放牛經》(T.2, P.546 下)。本經是世尊以牧牛者為喻，說明比丘應增長圓滿十一法。
34. 牧牛者小經：本經相當於《增一阿含》卷三十九，第 6 經 (T.2, P.761 中)；《雜阿含》卷五，第 1248 經(T.2, P.342 上)；《雜阿含》卷四十七，第 110 經(T.2, P.35)。本經敘述世尊以摩揭陀的牧牛者為喻，說明修行者應謹慎選擇其指導者。
35. 薩遮迦小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五，第 110 經(T.2, P.35 上)；《增一阿含》卷三十，第 10 經 (T.2, P.715 上)。本經敘述薩遮迦尼捷子(Saccaka niganthaputta)自認辯才無礙，所向無敵，後遇佛弟子阿說示，聞無我、無常之說，大不悅，後率五百離車，往詣世尊，世尊為說五蘊無我，諸行無常，諸法無我，彼遂沈默無言。
36. 薩遮迦大經：北傳無此經。本經先敘述有關身心的修習：多聞聖弟子當樂受生起時，不著樂受；當苦受生起時，能不愁不煩，不悲憤。其次世尊自敘在成佛前求道修苦行的情形。
37. 愛盡小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十九，第 505 經《愛盡經》(T.2, P.133 上)；《增一阿含》卷十，第 3 經《斷盡經》(T.2, P.593 下)。本經先敘述帝釋來世尊處問愛盡解脫之法，世尊教之。目犍連欲知帝釋天是否了解，而至三十三天，帝釋對目犍連誇其最勝殿之殊勝莊嚴。為破其憍慢，目犍連以足指震動最勝殿，帝釋恐懼而具答前問。
38. 愛盡大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四，第 201 經《唵帝經》(T.1, P.766)。本經提到唵帝比丘誤以為識流轉之邪見是佛說，世尊予以較誠，並與諸比丘對談，糾正他的誤解。
39. 馬邑大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八，第 182 經《馬邑經》(T.1, P.724)；《增一阿含》卷四十七，第 8 經，(T.2, P.801)。本經是世尊在鴛伽國的馬邑聚落宣說真沙門法及修行的次第：具足慚愧→身行清淨→語行清淨→意行清淨→活命清淨→守護根門→飲食知量→警寤精勤→具足正念正知→遠離，獨處→除五蓋→得四禪→證三明（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
40. 馬邑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八，第 183 經《馬邑經》(T.1, P.725)

下)。本經亦同前經，敘述沙門之正道。

第五品：雙小品

41. 薩羅村婆羅門經：北傳無此經。本經敘述薩羅村的婆羅門居士眾問世尊：死後生于惡趣、善趣各有何因？世尊說因行非法行、非正行，故身壞命終生於苦界、惡趣、墮處、地獄；因行法行、正行，故身壞命終生於善趣、天界。
42. 鞞蘭若村婆羅門經：北傳無此經。本經敘述鞞蘭若村的婆羅門居士眾，來舍衛城，向世尊問法，內容與前經完全相同，只是聽眾不同。
43. 有明大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八，第 211 經《大拘稀羅經》(T.1, P.790)；《雜阿含》卷九，第 251 經，(T.2, P.60 中)。本經乃大拘稀羅問法，舍利弗回答，內容相當嚴密。北傳《中阿含》問者與答者正相反，內容大體一致。《雜阿含》之問與答與巴利文一致，只是內容較簡單。
44. 有明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八，第 210 經《法樂比丘尼經》(T.1, P.788)。本經和前經同為問答之經，問答者是優婆塞毘舍佉和比丘尼法授，和北傳《法樂比丘尼經》的內容大體一致，但問者不是優婆塞而是優婆夷。
45. 得法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五，第 174 經《受法經》(T.1, P.711)。本經乃世尊詳述四種果報：現在樂未來苦，現在苦未來苦，現在苦未來樂，現在樂未來亦樂。
46. 得法大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五，第 175 經《受法經》(T.1, P.712)。本經先敘述無聞凡夫不識聖者、不知聖者之法、不以聖者之法調御自己，所以不知應親近、不應親近之法；不知應奉事之法、不應奉事之法，因此所欲之法衰退，所不欲之法增廣。其次討論與前經相同之問題，惟以不同方法敘述。
47. 思察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八，第 186 經《求解經》(T.1, P.731)。本經敘述比丘當以二法觀察如來。
48. 橋賞彌經：本經相當於《增一阿含》卷十六，第 8 經(T.2, P.626)。本經乃世尊教誡橋賞彌的比丘們，教以六和敬法，使其和合無諍。其次教以七支聖見，具足七支的聖弟子能證聖果。
49. 梵天請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十九，第 78 經《梵天請佛經》(T.1, P.547)。本經乃世尊教化婆伽梵天 (Baka brahmana) 的故事。
50. 魔訶責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三十，第 131 經《降魔經》(T.1, P.620)；《弊魔試目連經》(T.1, P.867)；《魔嬈亂經》(T.1, P.864)。本經敘述大目犍連以種種方法對治惡魔。

第二篇：中分五十經

第二篇「根本五十經」分為五品，共五十經。

初品：居士品

51. 乾達羅迦經：北傳無此經。本經以乾達羅迦和御象者子倍沙至世尊處，看見善行道的比丘眾，因而讚嘆開始，其次世尊解說四念處，並說明有四種人。
52. 八城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六十，第 217 經《降魔經》(T.1, P.802)。《十支居士八城人經》(T.1, P.916)。本經為阿難尊者對八城的第十居士（Dasama gahapati atthakanagara）所說。第十居士問阿難：可有一法得解脫耶？阿難教以四禪、四無量心，及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三處。北傳兩種譯本皆謂此為世尊入滅後之事，另加上非想非非想處為十二門，其他大體一致。
53. 有學經：北傳無此經，而《雜阿含》卷四十三(T.2, P.316)有部份相合。本經敘述迦毘羅拔兜城新造講堂，請世尊說法，世尊因背痛，請阿難代為說法。阿難說法的內容是：戒成就，守護根門、飲食知量、警寤精勤、具足七正法、四禪。漢譯本則為大目犍連說法而非阿難，內容亦不同。
54. 哺多利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五，第 203 經《哺多利經》(T.1, P.773)。本經敘述世尊為哺多利居士說八法(不殺生，不偷盜，實語，不兩舌，不貪欲，不瞋恚，不忿惱，不過慢)。又以七種譬喻來說明欲的過患(骸骨、肉塊、炬火坑、夢、借財、樹果)，內容與漢譯本相同。
55. 耆婆迦經：北傳無此經。本經敘述耆婆迦問食肉事。世尊不允許食用三種肉：見殺、聞殺、疑為己殺；世尊允許食用三種肉：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為己殺；又比丘于食不得貪著。
56. 優婆離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三十二，第 133 經《優婆離經》(T.1, P.628)。本經敘述離繫派的長苦行者及優婆離居士，受世尊教化而成為佛弟子，離繫派之師若提子知道此事後吐血。內容與北傳大體一致，但漢譯本敘述，若提子之後往波瓦國，並死於該國。
57. 狗行者經：北傳無此經。本經乃世尊對牛行者芬那及狗禁行者仙尼耶說業的果報，結果芬那成在家信者，仙尼耶即成為比丘，而後證得阿羅漢果位。
58. 無畏王子經：北傳無此經。本經敘述離繫派之信徒無畏王子，來世尊處問難，被世尊折服而歸依佛。
59. 多受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十七，第 485 經《優婆離經》(T.2, P.123)，本經與巴利文《相應部》第二〈受相應〉，19 經《般奢康伽經》⁸同文。本經

⁸ 請參閱漢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第十六冊 285 頁。

敘述尊者優陀夷（Udayi）與建築師般奢康伽諍辯世尊所說的受是二受還是三受，互不相讓。阿難聞之，求世尊判定。漢譯本則為優陀夷與頻婆娑羅王諍辯，並共往世尊處請教。

60. 無戲論經：北傳無此經。本經是世尊對薩羅村的居士們開示：當受持無戲論法，若能受持無戲論法者，則長夜幸福安樂。此經後半與《中部》第 51 經《乾達羅迦經》中的四種人雷同。有關戲論，請參閱《長部》第 2 經《沙門果經》。

第二品：比丘品

61. 菴婆孽林教誡羅喉羅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三，第 14 經《羅云經》(T.1, P.436)。在《小誦經》的〈童子問〉後，世尊接著對羅喉羅說本經。世尊以水盤喻、王象喻教誡羅喉羅。又王象喻的後面有偈，相當於巴利文《法句經》306、308 偈，最後亦有偈。
62. 教誡羅喉羅大經：本經相當於《增一阿含》卷七〈安般品〉十七，第 1 經《羅云經》(T.2, P.581 下)。本經是世尊教誡羅喉羅，內容是解說五蘊的無我觀及地、水、火、風、空，以及四無量心、不淨觀、無常觀、入出息念等。本經內容與漢譯本大不相同。
63. 摩羅迦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六十，第 221 經《箭喻經》(T.1, P.804 上)，《箭喻大經》(T.1, P.917)。本經是摩羅迦子尊者因世尊未向他解說「世間是常」等十無記事而不滿，心想：若世尊不回答這十無記事，他將還俗。因為十無記與解脫、涅槃無關，故世尊不說，世尊只說可以導致涅槃的四諦法，因而說毒箭之喻。本經內容與北傳相同。
64. 摩羅迦大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六，第 205 經《五下分結經》(T.1, P.778) 本經敘述世尊為摩羅迦子說明五下分結之義，並說明捨離之道。本經與北傳《五下分結經》內容雖雷同，但巴利文沒有後面的兩個譬喻，即作筏渡流喻，芭蕉喻。
65. 跋陀利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一，第 194 經《跋陀和利經》(T.1, P.746)。本經敘述世尊制定一坐食，跋陀利比丘不從，而後，跋陀利比丘懺悔，世尊因此說調御馬之喻。本經內容與北傳《跋陀和利經》雷同，與《增一阿含》卷四十七，第 7 經 (T.2, P.800) 只有前半部相同。
66. 鶉喻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第 192 經《迦樓烏陀夷經》(T.1, P.740)。本經敘述優陀夷讚歎世尊的教法，世尊教其應脫離一切縛，喻如鶉縛於朽蔓而致死，貧人被財所縛，富者捨財而出家等。其次，敘述縛與離縛有四種人。本經內容與《迦樓烏陀夷經》雷同。

67. 車頭聚落經：本經相當於《增一阿含》卷四十一，第 2 經 (T.2, P.770 下)，《舍利弗摩目犍連遊四衢經》(T.2, P.860)。本經前半部敘述世尊在車頭聚落時，舍利弗和目犍連率五百比丘來見世尊，因比丘們太吵而被世尊喝叱，令離去。眾人及婆婆梵天主，為諸比丘求情。後半部以入水者有四種怖畏為喻說出家者亦有四種怖畏。這部分和巴利文《增支部》**四集的 122 經**(?) 同文。北傳的《增一阿含》與此不同。
68. 那羅伽波寧村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十八，第 77 經，《娑雞帝三族姓子經》(T.1, P.544)。本經敘述世尊問阿那律和諸善男子是否樂於出家修梵行，阿那律尊者回答：我等樂修梵行。接著，世尊記別弟子死後的往生處，並說明原因。北傳《娑雞帝三族姓子經》世尊說法處是在娑雞帝，並以此為經名，內容雖同，處所則異。
69. 瞿尼師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六，第 26 經，《瞿尼師經》(T.1, P.454)。本經是舍利弗對住在瞿尼師林的比丘說法：住阿蘭若的比丘應有的態度、行儀、作法；其次舉一般比丘應遵守的修行事項。
70. 枳吒山邑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一，第 195 經，《阿濕貝經》(T.1, P.749 下)。本經敘述住在枳吒山邑的阿濕貝及弗那婆修二比丘行非時食，世尊為他們說法，並提及俱解脫者、慧解脫者、身證者、見到者、信解者、隨法行者、隨信行者，這七種人中，俱解脫者、慧解脫者不可能放逸。

第三品：行者品

71. 婆蹉衢多三明經：北傳無此經。本經是世尊對婆蹉衢多解說佛教的三明勝過婆羅門的三明(三吠陀。)佛教的三明指宿命智、天眼智、漏盡智。
72. 婆蹉衢多火喻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三十四，第 962 經 (T.2, P.245)，《別譯雜阿含》卷十，195 經 (T.2, P.444)。本經如前經，敘述世尊對婆蹉衢多說法，說法之內容是有關十不記事。由於無法導至出離、離欲、寂靜、涅槃，所以世尊不回答。有關本經之內容，請參考《長部》第 1 經《梵網經》等。
73. 婆蹉衢多大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三十四，第 964 經 (T.2, P.246)，《別譯雜阿含》卷十，198 經 (T.2, P.446)。本經敘述婆蹉衢多從世尊聞法，世尊為說善與不善法，婆蹉衢多出家成為比丘後，證得阿羅漢果位。
74. 長爪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三十四，第 969 經 (T.2, P.249)，《別譯雜阿含》卷十，203 經 (T.2, P.449)。本經敘述長爪梵志聽聞世尊說法後，成為信者，而北傳《雜阿含》則說長爪梵志成為比丘。
75. 摩犍提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三十八，第 153 經《鬚閑提經》(T.1, P.670)。

本經敘述摩犍提被世尊說服後，隨佛出家，在受具足戒後，婆蹉尊者獨住、遠離、不放逸、精勤修行，不久即證得阿羅漢果位。

76. 刪陀迦經：北傳無此經。本經敘述阿難尊者和外道刪陀迦之間的問答。刪陀迦知道佛法的殊勝，所以令自己的徒眾歸依佛陀。可參閱長部第一經《梵網經》、第二經《沙門果經》；中部第六十經《無戲論經》等外道學說。
77. 善生優陀夷大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七，第 208 經《箭毛經》(T.1, P.783)。本經敘述六師外道不受弟子尊敬，其弟子叛離而禮敬世尊，以及世尊的弟子們依五法而恭敬禮拜親近世尊。
78. 沙門文祁子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七，179 經《五支物主經》(T.1, P.720)。本經敘述般奢康迦(五支物主)，詣世尊處問法，世尊說：成就無學十法者，才是最上沙門。
79. 善生優陀夷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七，第 208 經《箭毛經》(T.1, P.783)。本經敘述世尊對善生優陀夷解說：證得一向安樂世界的修行是修習禪定：證入初禪、二禪、三禪、乃至第四禪，以及解說修行的次第：持戒→衣食知足→守護六根→正知、正念→遠離，獨處→去除五蓋→證入四禪→證三明。
80. 鞞摩那修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七，第 209 經《鞞摩那修經》(T.1, P.786)。本經同前經，鞞摩那修聽了世尊說法後歸依三寶，成為在家居士。10/9

第四品：王品

81. 陶師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十二，第 63 經《鞞婆陵耆經》(T.1, P.499)。本經敘述阿難因世尊微笑，而請問世尊何故微笑，世尊乃說他前世為陶師的本生故事。
82. 賴吒憍羅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三十一，第 132 經《賴吒憍羅經》(T.1, P.623)。本經敘述良家子賴吒憍羅聞世尊說法而出家之因緣。
83. 大天捺林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十四，第 67 經《大天捺林經》(T.1, P.511)。本經乃世尊對阿難說本生故事，世尊所說的相續正法，即八聖道分：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能導致厭離、離貪、寂靜、正覺、涅槃。
84. 摩偷羅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二十，第 548 經《摩偷羅經》(T.2, P.142 上)。本經乃大迦旃延對摩偷羅王阿翁提子說法，說明婆羅門並非最高種姓之理由，並解說四姓平等。
85. 菩提王子經：本經乃世尊對菩提王詳述當時的苦行者的錯誤修行方式(和中部第 26 經同文)。其次敘述善男子須具備五種精勤支才能達到梵行的目標——現

法作證。

86. 鴛掘摩經：本經相當於《佛說鴛掘摩經》(T.2, P.508)，《別譯雜阿含》卷一，第16經(T.2, P.378)；《增一阿含》卷三十一，第6經(T.2, P.719)。本經敘述鴛掘摩(指鬘)持刀追殺世尊，因世尊示現神通力，並為他說法而歸依世尊。鴛掘摩出家後為阿蘭若住者、持糞掃衣者，因勤修梵行而成為阿羅漢。漢譯之《佛說鴛掘摩經》最接近巴利文。
87. 愛生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六十，216經《愛生經》(T.1, P.800)。本經敘述有一梵志為其愛子之死而悲泣，世尊為他解說憂悲苦惱乃由愛而生，若所愛之人或事物壞滅時，即會生起愁、悲、苦、憂、惱。
88. 鞞訶提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九，214經《鞞訶提經》(T.1, P.797)。本經乃阿難為波斯匿王說法。阿難詳細解說身口意三行，波斯匿王聞之歡喜，於是把鞞訶提衣(外衣)布施給阿難。
89. 法莊嚴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九，213經《法莊嚴經》(T.1, P.795)。本經是波斯匿王稱讚佛陀為正等覺者，法為世尊所善說，僧伽是善行道者。
90. 普棘刺林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九，212經《一切智經》(T.1, P.792)。本經敘述波斯匿王向世尊請問有關一切智、四姓差別等問題，世尊答其所問，其中有阿難與鞞留羅將軍之問答。

第五品：婆羅門品

91. 梵摩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一，161經《梵摩經》(T.1, P.685)。本經敘述婆羅門梵摩從其弟子優多羅處得知世尊的三十二相和行、住、坐、食等威儀，並去拜訪世尊，世尊為他說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欲的過患，出離的功德，四諦法，因而願歸依三寶，成為優婆塞。
92. 施羅經：本經與《小部·經集》中的「小品」第7經《施羅集》是同一經。《增一阿含》卷四十六，第6經(T.2, P.798)與本經有若干情節類似，但大部分不同。
93. 阿攝愁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三十七，161經《阿攝愁經》(T.1, P.663)。本經敘述婆羅門主張四姓差別，而世尊則說四姓無差別。
94. 瞿哆牟伽經：本經與《中部》第51同文。
95. 商伽經：漢譯無此經。本經敘述商伽婆羅門往世尊處，聽聞世尊回答迦婆提伽婆羅門所問，之後迦婆提伽婆羅門歸依三寶。
96. 鬱瘦歌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三十七，150經《鬱瘦歌邏經》(T.1, P.660)。本經敘述世尊闡明四姓平等而非婆羅門最上。在世尊的法與律，四姓若出家都可以成就善法，皆得修習無怨、無瞋、慈心。

97. 陀然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六，27 經《陀然梵志經》(T.1, P.456)。本經敘述舍利弗聞陀然婆羅門放逸無慚愧心，為陀然婆羅門說去除非法行、非正行，當行法、行正。之後，陀然婆羅門生重病，陀然婆羅門以梵天為勝，以愛著故，舍利弗為說至梵天之道與修習四無量心。不久，陀然婆羅門去世，生於梵天界。
98. 婆私吒經：本經與《經集》的《婆私吒經》為同一經。原本省略，故此處亦省略。
99. 須婆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三十八，152 經《鸚鵡經》(T.1, P.666)。本經敘述須婆童子向世尊說明在家與出家之優劣，世尊指出其錯誤，並解說四無量心，最後須婆童子歸依三寶為優婆塞。
100. 傷歌邏經：請參考《中部》第 26 和 36 經。傷歌童子向世尊說：名為陀那奢尼的婆羅門女，因聽聞世尊苦行時之精進狀況而感歎，並歸依三寶為優婆塞。

第三篇：後分五十經

第三篇「後分五十經」分為五品，52 經。

初品：天臂品

101. 天臂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19 經《尼乾經》(T.1, P.442)。本經敘述世尊指出尼乾主張的由苦行到一切苦滅之說的矛盾，尼乾的苦行是無意義的；又說持戒、守護諸根、正念正知、修習禪定（參閱《中部》第 27 經），才是有益的精進。
102. 五三經：本經敘述某些沙門婆羅門的五三法：1.我有想，死後無病；2.我無想，死後無病；3.我非有想非無想，死後無病；4.有情（在死時）斷滅、消失、空無；5.現法涅槃。這五法各乘三：即：1.我死後無病；2.有情（在死時）斷滅、消失；3.現法涅槃。以五說乘三說，故有此經名。本經與《長部》第一經《梵網經》同樣敘述有關過去、未來諸說。
103. 如何經：本經是世尊開示自證之法：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比丘們當和合無諍，歡喜修學世尊所說的三十七道品。
104. 舍彌村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二，196 經《周那經》(T.1, P.752)。本經敘述尼乾子死後，尼乾弟子因諍論而分裂，沙彌周那住舍彌村以告阿難。阿難和周那擔心世尊滅後僧伽會產生論諍，故詣世尊處而白世尊。對此，世尊教以六諍根、四諍事，又當有諍論時，應以七法滅諍，並應奉行六和敬。
105. 善星經：本經相當於《佛說身毛喜堅經》(T.17, P.591)。本經敘述有些比丘在

- 世尊前宣稱自己所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再有。善星離車子聽後去問世尊那些比丘所說的是否屬實，世尊答其所問，並為他說法。
106. 不動利益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十八，第 75 經《淨不動道經》(T.1, P.542)。本經乃世尊對諸比丘說「三種不動利益行道」與「三種無所有處利益行道」。世尊對弟子教示：弟子們當到樹下、空閑處禪修，不要放逸，不要使自己後悔。
107. 算數家目犍連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三十五，第 144 經《算數目犍連經》(T.1, P.652)，《數經》(T.1, P.875)。本經敘述世尊教導的修行次第，即(1)持戒，(2)守護六根門，(3)飲食知量，(4)警寤精勤，(5)正念正知，(6)於林中、樹下、山上等靜坐修行，(7)遠離五蓋，(8)證入四禪，(9)證阿羅漢。
108. 瞿默目犍連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三十六，第 145 經《瞿默目犍連經》(T.1, P.653)。本經是阿闍世王的大臣禹舍和阿難尊者的問答。阿難說：世尊教導諸比丘十可喜法：(1)持戒；(2)多聞；(3)滿足衣食、住處，醫藥；(4)容易、無苦的證入四禪；(5)得神變通；(6)得天耳通；(7)得他心通；(8)得宿命通；(9)得天眼通；(10)滅盡諸漏。世尊所不讚歎的禪定，即被欲貪等五蓋所纏而修的禪定；世尊所讚歎的禪定是初禪至第四禪。阿難說佛陀是禪定者，善斷五蓋，並勸修習四禪定。
109. 滿月大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二，第 58 經(T.2, P.14)。本經敘述世尊解說五取蘊和取的關係（五取蘊以欲為根，因有欲貪而有取），以及五蘊的味（作用）、過患、出離。六十位比丘聽了此經，得解脫諸漏。
110. 滿月小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二，第 26 經(T.2, P.14)。本經乃世尊解說善人具有正法（有信，有慚有愧，多聞，發勤精進，有正念，有慧），有善人的信仰，有善人的思量，善人之語，善人之業，善人之見，有施與善人的布施。

第二品 不斷品

111. 不斷經：北傳無此經。本經是世尊讚歎舍利弗是賢者、大慧者、廣慧者、疾慧者、速慧者、捷慧者、抉擇慧者，所以他被稱為是世尊的法嗣。舍利弗尊者在半個月的時間內，從初禪修到滅盡定（九次第定），並觀察各個禪定的名法（心法），初禪（有尋、伺、喜、樂、心一境性五禪支）；以及觸、受、想、思、心、欲、勝解、精進、念、捨、作意等。
112. 六淨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九，第 187 經《說智經》(T.1, P.732)。本經敘述有比丘自稱：「我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因此不再

精進修行。比丘們當從見、聞、覺、知來驗證此人是否證果。比丘若對五取蘊無取，從諸漏中解脫；對六界無取，對內六處、外六處無取，從諸漏中解脫；又能圓滿持戒，衣食知足，守護六根，正知正念，遠離獨處，去除五蓋，證入四禪，從諸漏中解脫。如此方為真正的「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113. 善士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一，第 85 經《真人經》(T.1, P.561)，《是法非法經》(T.1, P.837)。本經敘述有從貴族出家，從豪族、大富家出家者，由於有名聲，多聞、持律、說法，行頭陀行者，因而自誇，並輕蔑他人，此非善士法，不得解脫。不自讚毀他，真正行道者，是為善士法：比丘思惟若未滅盡貪法、未滅盡瞋法、癡法，則尚未達到目的，即使不是從貴族豪門出家，若行「法隨法行」則當恭敬尊重；由得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空無邊處定、識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非想非非想處定，得滅受想定，諸漏滅盡，是為善士。
114. 應習不應習經：北傳無此經。本經敘述世尊略說應習行與不應習行，世尊說完後，舍利弗尊者在世尊前詳細解說其義理。
115. 多界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七，第 181 經《多界經》(T.1, P.723)，《佛說四品法門經》，(T.17, P.712)。本經敘述界善巧、處善巧、處非處善巧。界指十八界、六界(地、水、火、風、空、識)、六界(樂、苦、喜、憂、捨、無明)、六界(欲之出離、恚、無恚、害、無害)、三界(欲、色、無色)、二界(有為、無為)；處指內六處，外六處。
116. 仙吞經：本經相當於《增一阿含》卷三十二，第 7 經《仙人崛經》(T.2, P.723)。本經敘述世尊住在仙吞山時，為諸比丘說：過去曾有五百獨覺入此山，人們看見他們進入此山即消失，因此說此山吞了這些仙人，而有「仙吞」的名稱。世尊說了這些辟支佛的名字，並稱讚其德。
117. 大四十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九，第 189 經《聖道經》(T.1, P.735)。本經敘述無學者(阿羅漢)的十法(八正道和正知、正解脫)，並說明正定的七種資助(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此七支可以資助心一境性。如第一正見，有正見、依正見而邪見滅，惡不善法亦隨滅，善法生起等四門，同樣的其他九法亦各有四門，如是十法即有四十法門，故以此為經名。
118. 入出息念經：本經相當於《佛說治意經》(T.1, P.919)。在本經世尊說道：比丘僧中有阿羅漢、不還者、一來者、預流者，以及精勤修習四念處者、修四

正勤者、修四神足者、修習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支者，修習慈、悲、喜、捨、不淨、無常想者，以及精勤修習入出息念者；修習多修習入出息念者，則能圓滿四念處；修習多修習四念處者，則能圓滿七覺支；修習多修習七覺支者，則能圓滿明與解脫。修習念覺支時，依遠離、離貪、滅而導致捨遣；擇法覺支……修習捨覺支時，依遠離、離貪、滅而導致捨遣。

119. 身行念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二十，第 81 經《念身經》(T.1, P.554)。身行念即身至念、身念處。本經說明身念處的修習法和功德。身念處即修習入出息念，行、住、坐、臥皆正知之，往返屈伸等皆正知之；以及觀察髮毛等三十二身分的不淨，觀察地水火風四界（四界差別觀），以及九種墓地觀。修習身念處，諸善法即在其中，魔無法伺機而入。修習身至念者有十種功德：克服不樂，克服怖畏，能忍耐冷、熱、饑、渴、虻、蚊、風、熱、蛇等觸及諸苦受，易得四禪，得現法樂住，得天耳通，得他心通，得宿命通，得天眼通，諸漏滅盡。
120. 行生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三，第 168 經《意行經》(T.1, P.700)。本經敘述具足信、戒、聞、施、慧的比丘思惟身壞命終，當生剎帝利、婆羅門中，或六欲天，以及色界、無色界諸天；若諸漏滅盡，將不再生。

第三品：空 品

121. 空小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九，第 190 經《小空經》(T.1, P.736)。本經乃佛陀為阿難尊者說明空定。所要空的是色想、人想、地想、四無色想（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六處身想等，最後由諸漏解脫。
122. 空大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九，第 191 經《大空經》(T.1, P.738)。本經乃世尊對比丘等說明遠離獨住的功德，若比丘獨居，則能獲得出離之樂、離群索居之樂、寂靜之樂，可暫時獲得（色界及無色界）心解脫，或安住於（出世間）心解脫。若貪戀及耽溺於無常變異的色法，必會產生愁、悲、苦、憂、惱。世俗的談論—王論、盜賊論等三十二種畜牲論，不能導向厭離、離欲、滅盡、寂靜涅槃。能導向厭離、離欲、滅盡、寂靜涅槃的言論有十種：一、少欲論；二、知足論；三、離群隱居論；四、遠離社群論；五、精進事論；六、持戒論；七、定論；八、慧論；九、解脫論；十、解脫智見論。
123. 希有未曾有法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八，第 32 經《未曾有法經》(T.1, P.469)。本經乃阿難奉世尊命，宣說佛的希有未曾有法。希有未曾有者，佛生

- 於兜率天，入母胎、降誕等，言所現不可思議之事。此經為後來佛傳之先驅。
124. 薄拘羅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八，第 34 經《薄拘羅經》(T.1, P.475)。本經為薄拘羅及其友人阿支羅迦葉的問答。迦葉說：薄拘羅出家後，乃至般涅槃，修行種種希有未曾有法。薄拘羅出家八十年間，未曾起欲想、恚想、害想；未曾起欲尋，未曾短暫生病，未曾寢臥，在第八天即證得阿羅漢果，薄拘羅尊者坐在比丘眾中而般涅槃。
125. 調御地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二，第 198 經《調御地經》(T.1, P.757)。本經敘述奢耶闍那王子請沙彌阿東羅和提說法，王子不信其說而請問佛陀。佛陀以譬喻說：如次第調御野象，示其修行之次第：持戒、衣食知足，守護六根，正知正念，遠離獨處，去除五蓋，修四念處，證入四禪，證三明，究竟解脫。
126. 浮彌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五，第 173 經《浮彌經》(T.1, P.709)。本經敘述奢耶闍那王子請問浮彌尊者，浮彌尊者回答後，請世尊批評，世尊依其所答以譬喻詳說之。
127. 阿那律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十九，第 79 經《有勝天經》(T.1, P.549)。本經敘述工匠般奢康伽請阿那律說明「無量心解脫與廣大心解脫」的差異，真迦旃延復問阿那律「有關生天者的清淨與雜染的差異」。阿那律加以解說：比丘若止息粗重，不善於斷除昏沈、睡眠，不善於去除掉舉、惡作，身壞命終，生於雜染光天。
128. 隨煩惱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十七，第 72 經《長壽王本起經》(T.1, P.532)；《增一阿含》卷十六，第 8 經 (T.2, P.626)。本經敘述世尊在憍賞彌時，諸比丘互相諍論，世尊前往解決，諸比丘言將自行解決，世尊只教誡數偈而去。又阿那律等三人住在牛角娑羅林，世尊前往探視，他們不起隨煩惱，和合無諍，不放逸，精進而住，並敘述他們修行的經驗。
129. 賢愚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五十三，第 199 經《癡慧地經》(T.1, P.759)，《佛說泥犁經》(T.1, P.907)。本經乃世尊解說賢者和愚者的果報，愚者於現世有三種苦，死後生惡趣，並說明地獄畜生的種種相狀。雖由惡趣沒，生於人中，也是生在貧賤之家。其次敘述賢者現世有三種喜樂，來世生天。又說天上之樂非地上的轉輪聖王之樂所能比擬。賢者由天上沒而生於人中時，生於富貴之家。
130. 天使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十二，第 64 經《天使經》(T.1, P.503)；《鐵城泥犁經》(T.1, P.826)；《閻羅王五使者經》(T.1, P.828)；《增一阿含》卷

二十四，第 4 經(T.2, P.674)。本經敘述墮地獄者，獄卒捉其腕來見閻羅 (Yama) 王，閻羅王問他們生前是否見過「生、老、病、刑罰、死」五天使?眾生無法脫離生、老、病、死；而犯罪者在現世受種種刑罰，何況他世，又敘述在地獄受苦的種種狀況。

第四品：分別品

131. 一夜賢者經：北傳無此經。一夜賢者乃真正精進之賢者。本經有一夜賢者偈，相當有名，即：「勿追念過去，莫盼望未來；過去已過去，未來尚未至；現在所生法，當下即覺知，了知修習彼，不動亦不搖。熱衷今日事，誰知明日死？不遇死大軍，此事絕無有！如此熱誠住，日夜不懈怠，此一夜賢善，寂靜牟尼說。」以下三經（至 134 經）皆與此偈有關。本經已說此偈，接著解說分別之。
132. 阿難一夜賢者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三，第 167 經《阿難說經》(T.1, P.699)。本經乃阿難為諸比丘解說一夜賢者偈，而後佛陀復為阿難解說。
133. 大迦旃延一夜賢者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三，第 165 經《溫泉林天經》(T.1, P.696)。本經敘述三彌提比丘住溫泉精舍時，一天神來問他一夜賢者之說，他不知道，於是以此問佛。佛只說該偈，沒有解釋。諸比丘不知此偈之義，因而請大迦旃延解說，大迦旃延為諸比丘詳細解說，諸比丘以此向佛陀報告，佛陀稱許大迦旃延的解說。
134. 盧夷強耆一夜賢者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三，第 166 經《釋中禪室尊經》(T.1, P.698)，《尊上經》(T.1, P.886)。本經敘述栴檀天子至盧夷強耆比丘處，問一夜賢者之說，盧夷強耆比丘請佛陀解釋，佛陀為之詳說。
135. 小業分別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三，第 170 經《鸚鵡經》(T.1, P.703)；《分別善惡報應經》(T.1, P.895)；《兜調經》(T.1, P.887)；《鸚鵡經》(T.1, P.888)；《佛為首加長者說業報差別經》(T.1, P.891)。本經乃世尊因婆羅門耆婆之問而為他說明人的短壽、長壽、多病、無病、美醜、權勢之有無、貧富貴賤、聰慧魯鈍的原因。
136. 大業分別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四，第 171 經《分別大業經》(T.1, P.706)。本經乃三彌提比丘與一外道的問答，三彌提比丘以此告知世尊，佛陀為他說明業與果報的關係，即行善業，來世有受生善趣和受惡趣之苦。雖作惡業而有受生善趣和墮惡趣，其中因果關係如何，世尊予以一一說明。
137. 六處分別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二，第 163 經《分別六處經》(T.1, P.692)。本經顧名思義是分別六處等。即六內處、六外處、六識身、六觸身、

十八意行、三念住等，對此一一詳細解說。

138. 總說分別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二，第 164 經《分別觀法經》(T.1, P.694)。本經敘述佛對諸比丘略說內外持心之法，諸比丘欲知其詳而請問大迦旃延。大迦旃延予以一一解說，諸比丘聽聞後往世尊處，以此告知世尊，世尊乃稱讚大迦旃延之解說。
139. 無諍分別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三，第 169 經《拘樓瘦無諍經》(T.1, P.701)。本經乃佛說不起諍論及種種修行的方法：出家者不應習行此二邊：隨行欲樂，是卑劣、粗俗、凡夫、非聖、無利益；自我苦行，是苦、非聖、無利益者，當避此二邊行於中道。
140. 界分別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二，第 162 經《分別六界經》(T.1, P.690)。本經敘述佛於陶師家過夜，弗區沙提也在該處過夜，弗區沙提未曾見佛，雖佛進來亦不知是佛。佛陀與他一起坐禪，因弗區沙提非常熱心，佛陀為他詳細解說六界、六觸處、十八意行、四念處等。弗區沙提因此得知對方是佛陀。
141. 諦分別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七，第 31 經《分別聖諦經》(T.1, P.467)；《佛說四諦經》(T.1, P.467)；《增一阿含》卷十九，第 1 經，(T.2, P.643)。本經敘述佛略說四聖諦後離去，舍利弗為諸比丘詳細解說四聖諦。
142. 施分別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四十七，第 180 經《瞿曇彌經》(T.1, P.721)。本經敘述佛陀的姨母摩訶波闍波提，以親手織的新衣施佛，佛陀說應施予僧伽。阿難憐愍佛姨母，勸應接受。因此事，世尊對阿難說十四種對人施，即上施佛，下至施畜生類等十四種布施功德極大。又說明七種對僧伽的布施，布施僧伽比布施前述的十四種人功德更大。最後說明四種布施的淨化。

第五品：六處品

143. 教給孤獨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六，第 28 經《教化病經》(T.1, P.458)；《增一阿含》卷四十九，第 8 經(T.2, P.819)；《雜阿含》卷三十七，1032 經(T.2, P.269)。本經敘述給孤獨長者病篤，請舍利弗說法。舍利弗教以不應執著六根、六境、六識、六觸、六受、六界、五蘊、四無色處、此世、他世、見聞覺知等。長者不久去世，往生兜率天。
144. 教闍陀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四十七，1266 經(T.2, P.347)。本經敘述闍陀比丘因病苦欲自殺。時舍利弗和大周那前往探視，舍利弗教闍陀觀察六根六識的無我，在大周那說法後，二人離去後，闍陀自殺。舍利弗以此白佛，

佛說闍陀比丘不再受生。

145. 教富樓那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十三，311 經(T.2, P.89)；《佛說滿願子經》前半(T.2, P.502)；《雜阿含》卷八，215 經(T.2, P.54)。本經敘述富樓那比丘請世尊教誡。世尊為彼說執著六境，故苦惱生，不執著即無苦。佛陀問富樓那欲往何處教化，彼答：欲往西方教化輸那國人。佛問輸那國人非常兇暴，若加害於你，將如何應付。富樓那答：任何危險均能忍耐。於是前往輸那國，一個夏天即得五百信者，自達三明，其後般涅槃。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佛因此讚歎富樓那。
146. 教難陀迦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十一，276 經(T.2, P.73 下)。本經敘述難陀迦為比丘尼詳說六根、六境、六識的苦、無常、無我；又以譬喻教導修習七覺支，應得漏盡解脫。世尊對難陀迦說：今天和明天亦應前往教導比丘尼。難陀迦翌日亦如前前往。世尊說：五百比丘尼中，最魯鈍者亦得預流果。
147. 教羅睺羅小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八，200 經(T.2, P.51 下)。本經敘述世尊為羅睺羅說六根、六境、六識、五蘊的苦、無常、無我，由厭離而得解脫。羅睺羅依此教誡而漏盡解脫，在場聽聞的諸天亦遠塵離垢。
148. 六六經：本經相當於《中阿含》卷八，86 經《說處經》(T.1, P.562)；《雜阿含》卷十三，304 經(T.2, P.86 下)。本經敘述六內處、六外處、六識、六觸、六受、六受等六六。先說明六六非我，次說隨眠如何生起、如何滅去而離欲解脫。
149. 大六處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十三，305 經(T.2, P.87)。本經敘述不如實知六內處、六外處、六識、六觸、六受，故產生執著，身心苦惱；若如實知此等，不愛著，則身心無有苦惱。如是如實知而八正道生，由修習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修習止觀，而得明、解脫。
150. 頻頭城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十一，280 經(T.2, P.76)。本經敘述世尊對拘薩羅國的頻頭城婆羅門長者等說「應恭敬尊重的沙門、婆羅門和不應恭敬的沙門、婆羅門的理由」。彼等聽聞佛陀說法後，歸依三寶為優婆塞。
151. 乞食清淨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九，236 經(T.2, P.57)；《增一阿含》卷四十一，第 6 經(T.2, P.773)。本經乃世尊對舍利弗解說要注意乞食者之行乞，以及應修習的內容。本經和《大六處經》雷同。
152. 根修習經：本經相當於《雜阿含》卷十一，282 經(T.2, P.78)。本經敘述世尊問鬱多羅其師教導的根(感官)修習法。彼答以眼不見色、耳不聞聲為乃師之教。佛說：若然，則盲聾者應是最上之根修習者。鬱多羅詞窮無言。之後，佛為阿難說佛教的根修習法。

《相應部》、《增支部》、《小部》

《相應部》(Samyutta-nikaya)相當於漢譯的《雜阿含經》。印順導師在〈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中提到：「南傳大藏經的《相應部》似乎每一經都有名，其實名目是從攝頌來的。編集的攝頌，或取說經的地點，如『波陀』⁹；或取說者與問者，如『阿難』；或取法義，如『無常』；或取經文的譬喻，如『泡沫』，摘取經的一、二字，代表該經而集為攝頌，後來就以攝頌的那一、二字，代表該經而演化為經名。」(71頁)

《相應部》分為五篇，即一、有偈篇(有十一相應)，二、因緣篇(有十相應)，三、禪度篇(有十三相應)，四、六處篇(有十相應)，五、大篇(有十二相應)，共56相應(比《雜阿含經》多了5相應)，共7762經。

(一)、有偈篇

有偈篇的每一經都有偈，故稱為有偈篇。本篇有十一相應：(1)諸天相應、(2)天子相應、(3)拘薩羅相應、(4)惡魔相應、(5)比丘尼相應、(6)梵天相應、(7)婆羅門相應、(8)婆耆沙長老相應、(9)森林相應、(10)夜叉相應、(11)帝釋相應。

一、諸天相應：分為八品，諸天常拜訪佛陀及佛弟子，而「諸天相應」即是記錄諸天的問法及聞法內容。凡是佛陀和諸天的問答及偈頌，均收入有偈篇。

二、天子相應：分為三品，若知天人之名時，稱為天子；若不知天人之名時，則稱為天。

三、拘薩羅相應：亦分三品，記錄拘薩羅國波斯匿王聞法及其他故事。

四、惡魔相應：分為三品，敘述惡魔常在佛陀及佛弟子處出現。

五、比丘尼相應，敘述惡魔誘惑比丘尼的故事。

六、梵天相應：分為兩品。梵天為最高的天神，而佛教如何看待梵天，「梵天相應」是最好的資料，可對照第十一「帝釋相應」。

七、婆羅門相應：亦分兩品，記載當時有名的婆羅門歸依佛陀的故事。

八、婆耆沙長老相應：婆耆沙長老是佛陀僧團中唯一的詩人，「婆耆沙長老相應」記載婆耆沙的修行故事，以及他對佛陀大弟子的仰慕之情。

九、森林相應：記載佛弟子在森林裡的修行生活。

⁹「波陀」指《相應部》S.22,81 Parileyya；「阿難」指 S.22,37 Ānanda；「無常」指 S.22,12 Anicca；「泡沫」指 S.22,95 Pheṇa。

十、夜叉相應：記載當時下級神祇和佛教的關係。

十一、帝釋相應：分為三品，敘述天帝釋的故事。

（二）、因緣篇

本篇由第一的「因緣相應」而得名，有十相應：（1）因緣相應、（2）現觀相應、（3）界相應、（4）無始相應、（5）迦葉相應、（6）利得與供養相應、（7）羅睺羅相應、（8）勒叉那相應、（9）譬喻相應、（10）比丘相應。

一、因緣相應：有九品，即（1）佛陀品、（2）食品、（3）十力品、（4）伽拉羅剎利品、（5）家主品、（6）樹品、（7）大品、（8）沙門婆羅門品、（9）中略品，共 93 經。

二、現觀相應：有十一經，「現觀相應」以種種譬喻說明能現觀者有大利益。

三、界相應：有四品，即（1）種種品、（2）無慚愧品、（3）業道品、（4）隨喜品，共 39 經。

四、無始相應：有兩品，即（1）薪草品、（2）苦惱等品，共 20 經。「無始相應」以種種譬喻說明劫之長久，以及眾生長久流浪生死，輪迴不已。

五、迦葉相應：有 13 經。「迦葉相應」敘述迦葉尊者少欲知足，心無染著，為比丘之典範。

六、利得與供養相應：分四品，即（1）誠品（2）誠品¹⁰、（3）度量品、（4）妄語品，共 43 經。「利得與供養相應」說明名聞利養為修行之障礙和使人墮落。

七、羅睺羅相應：分兩品：界品和界蘊品，共 22 經。佛陀對羅睺羅說明「五根、五境、五識、觸、受、想、思、愛、界、蘊」之無常、苦、無我。

八、勒叉那相應：分兩品：惡業品和惡業品¹¹，共 21 經，以種種譬喻敘述勒叉那的本生故事。

九、譬喻相應：有 12 經。「譬喻相應」敘述不善法以無明為本，由人間歿而生人界者少；而修習慈心解脫者，不為非人所惱，而放逸者則墮落。

十、比丘相應：有 12 經。「比丘相應」敘述目犍連的神通力、年少比丘的解脫、善生比丘的讚歎，以及教誡難陀比丘對衣食不宜奢侈，並讚歎劫賓那比丘及其同伴之神力。

（三）、犍度篇（蘊篇）

¹⁰（1）與（2）均為「誠品」。

¹¹（1）與（2）均為「惡業品」。

「犍度篇」的篇名是由「蘊相應」而來，包括十三相應，即（1）蘊相應，（2）羅陀相應，（3）見相應，（4）入相應，（5）生相應（6）煩惱相應，（7）舍利弗相應，（8）龍相應，（9）金翅鳥相應，（10）乾沓婆相應，（11）雲相應，（12）婆蹉種相應，（13）禪定相應。

一、蘊相應：佔本篇大部份，分為「根本五十經（其實是五十二經）、中五十經、後五十經」（其實是五十六經），共 158 經。「蘊相應」詳細解說色、受、想、行、識五蘊。

二、羅陀相應：是對佛弟子羅陀說法。分為四品，共 46 經。初品第四經至第十經和前面的「蘊相應」內容相同，而第三、第四品是第二品的重述。

三、見相應：分為預流品及重說品，共 96 經。「重說品」是將「預流品」的內容分四次重述。

四、入相應：有十經，即「眼、色、識、觸、受、想、思、愛、界、蘊」十經。從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角度來解說諸法無常。

五、生相應：有十經。生相應的內容與「入相應」雷同。

六、煩惱相應：有十經，內容與「入相應」略似。

七、舍利弗相應：有十經，前九經敘述舍利弗之禪定；最後一經是〈淨口經〉，是有關食法之經。

八、龍相應：有 50 經。「龍相應」敘述龍受生之因緣。

九、金翅鳥相應：有 46 經。「金翅鳥相應」敘述金翅鳥受生之因緣。

十、乾沓婆相應：有 112 經。「乾沓婆相應」敘述乾沓婆受生之因緣。

十一、雲相應：有 57 經。「雲相應」前半部和前三相應雷同；後半部的 53 經至 57 經是說明自然現象。

十二、婆蹉種相應：有 55 經，「婆蹉種相應」是回答異學出家者所問。

十三、禪定相應：有 55 經，「禪定相應」敘述修定者的種種相及其方法。

（四）、六處篇

六處篇有十相應，即（1）六處相應，（2）受相應，（3）女人相應，（4）閻浮車相應，（5）沙門出家相應，（6）目犍連相應，（7）質多相應，（8）聚落主相應，（9）無為相應，（10）無記說相應。每個相應的名稱都是佛陀或上座弟子所說而集成的經典，如前述的諸天相應，拘薩羅相應等。

一、六處相應：有 207 經，是相應部經典中卷帙最多的經典。

二、受相應：有三品，共 29 經。

三、女人相應：有三品，共 24 經。

四、閻浮車相應：有 16 經，「閻浮車相應」敘述姜普伽陀伽問舍利弗「涅槃、阿羅漢果、法語者、何在、安息、最上安息、受、漏、無明、愛、暴流、取、有、苦、己身、難為」等十六事。

五、沙門出家相應：有 16 經，記載沙慢陀伽問舍利弗有關涅槃等十六事。

六、目犍連相應：有 15 經，敘述目犍連長老為諸比丘說「有尋、無尋、樂、捨、虛空、識、無所有、非非想、無想」，復為帝釋及諸天子說歸依三寶之功德及死後生天界，且有十種德勝過其他天人。

七、質多相應：有 10 經。「質多相應」敘述有關質多居士的故事。

八、聚落主相應：有 13 經。聚落主非只一人，有各種各樣的聚落主。

九、無為相應：有 44 經。「無為相應」說明無為即涅槃道。

十、無記說相應：有 11 經。「無記說相應」討論如來死後存在，或不存在，存在亦不存在，非存在亦非不存在，世間是常？是無常？身與命是同？是異？這些問題佛陀不曾記說，因為「非關生死，無益解脫」。

（五）、大篇

大篇是《相應部》的最後一篇，又稱為大品，因為卷帙最多，有十二相應。即（1）道相應，（2）覺支相應，（3）念處相應，（4）根相應，（5）正勤相應，（6）力相應，（7）神足相應，（8）阿那律相應，（9）靜慮相應，（10）入出息相應，（11）預流相應，（12）諦相應。根據巴利原典，「道相應」有 180 經，「覺支相應」有 175 經，「念處相應」有 103 經，而事實上或有出入，非盡如此數。

一、道相應：分八品，共 180 經。「道相應」是解說八正道。

二、覺支相應：分十八品，共 175 經。「覺支相應」是解說七種覺悟的因素（七覺支）。

三、念處相應：分十品，共 103 經。「念處相應」是解說「身、受、心、法」四念處。佛陀說：「諸比丘！為眾生之清淨，為度憂悲苦惱，為斷啼哭，為獲得真理，為證得涅槃，唯一趣向之道即四念處。」

四、根相應：分十七品，共 185 經。「根相應」除了說明五根外，對修行的方法及其果報有詳細的解說。

五、正勤相應：分五品，共 54 經。「正勤相應」是解說四正勤。

六、力相應：分十品，共 110 經。「力相應」是解說「信、進、念、定、慧」五力。

七、神足相應：分八品，共 86 經。「神足相應」是解說「欲、勤、心、觀」四神

足。

八、阿那律相應：分兩品，共 24 經。「阿那律相應」敘述阿那律比丘的生平事蹟。

九、靜慮相應：分五品，共 24 經。「靜慮相應」是解說靜慮、禪定。

十、入出息相應：分兩品，共 20 經。「入出息相應」是解說如何修習安般念。

十一、預流相應：分七品，共 74 經。「預流相應」有許多精彩的故事。

十二、諦相應：包括「定品、轉法輪品」等十品，共 131 經。

以上是有關《相應部》經典的簡短介紹。以巴利文書寫的《相應部》經典，自西元 1884 年校訂出版後，陸續有英譯、德譯、日譯等譯本出版。熟諳日文的讀者可參閱日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有許多英譯本，其中由 C. A. F. Rhys Davids & F. L. Woodward 於 1917 至 1930 年間所譯的 *The Book of the Kindred Sayings*，共 5 冊，由巴利聖典學會 (Pali Text Society) 出版；而菩提比丘 (Bhikkhu Bodhi) 翻譯的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則於 2000 年由智慧出版社 (Wisdom Publications) 出版，有興趣的讀者可以請閱。此外西元五世紀的覺音尊者的《相應部注釋》也已於 1924 年由毘亞提沙 (W. Piyattisa) 出版，熟諳巴利文的學者或可一讀。

《增支部》經典

《增支部》(anuttaranikāya) 是經藏的第四部，相當於漢譯的《增一阿含經》。之所以稱為「增支」或「增一」是因為說法的主題有一法、二法、三法，乃至十一法，將「一至十一」的種種法數分類集錄，再依《一集》至《十一集》逐漸增加的法數彙集成書，所以稱為《增支部》。若以每一法數的講說為一經計算，則有 9557 經，南北傳的經題雖然相同，但內容相同的不多，而漢譯的《中阿含》、《雜阿含》中卻有不少《增支部》的經典。《增支部》分十一集，茲解說如下：
一集：有二十一品，即 (1) 色等品 (2) 斷(五)蓋品 (3) 無堪忍品，(4) 無調品 (5) 向與隱覆之品 (6) 彈指品 (7) 發精進等品 (8) 善友等品 (9) 放逸等品 (10) 非法等品 (11) 非法等品 (12) 無犯等品 (13) 一人品 (14) 第一品等 (15) 無處品 (16) 一法品 (17) 作淨品¹² (18) 一彈指品¹³ (19) 身至念品¹⁴ (20) 不死品¹⁵ (21) 靜慮品。其中 (14) 「第一

¹² 作淨品 (Pasādkaradhammavaggo)：元亨寺版譯作「種子品」。

¹³ 一彈指品 (Apara-accharāsaṅghātavaggo)：元亨寺版作「末伽梨品」。

¹⁴ 身至念品 (Kayagatasativaggo)：元亨寺版作「不放逸品」。

¹⁵ 不死品 (Amatavaggo)：元亨寺版作「靜慮品」。

品等」包括「第一(比丘)品(舍利弗、目犍連等)，第二(比丘)品(周利槃特、摩訶槃陀等)，第三(比丘)品(羅睺羅、羅吒波羅等)，第四(比丘)品(阿難、優樓頻羅迦葉等)，第五(比丘尼)品(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讖摩等)，第六(居士)品(多梨富沙、婆梨迦等)，第七(女居士)品(斯佳它塞那尼、毘舍佉彌伽羅母等)。

二集：有十七品，共 150 經。

- (1) 前五十經：有「科刑罰品、諍論品、愚人品、等心品、眾會品」。
- (2) 第二個五十經：有「人品、樂品、有相品¹⁶、法品、愚者品」。
- (3) 第三個五十經：有「希望(難斷)品、希求品、施品、覆護品、三摩地品¹⁷」。另有「廣說忿品、廣說不善品、廣說律品」。

三集：共十六品，163 經。

- (1) 前五十經：有「愚人品、車匠品、人品、天使品、小品。」
- (2) 第二個五十經：有「婆羅門品、小品、阿難品、沙門品、掬鹽品。」
- (3) 第三個五十經：有「等覺品、惡趣品、拘尸那揭羅品、戰士品、吉祥品。」另有裸形品(為前十五品未收錄之經)，業道廣說(Kammapathapeyyalam)、染廣說(Raga-peyyalam)。

四集：共二十八品，271 經。

- (1) 前五十經：有「班達迦瑪品、行品、優樓比螺品、輪品、赤馬品」。
- (2) 第二個五十經：有「福生品、適切業品、無戲論品、不動品、阿修羅品」。
- (3) 第三個五十經：有「雲品、只尸品、怖畏品、補特伽羅品、光品」。
- (4) 第四個五十經：有「根品、行品、有思品¹⁸、婆羅門品¹⁹、小品」。
- (5) 第五個五十經：有「善士品、眾品²⁰、惡行品²¹、業品、畏罪品²²、通慧品、業道品、染廣說品²³」。

五集：有二十六品，271 經，其中有前集之經加上不同標題而收集的。

- (1) 前五十經：有「學力品、力品、五支品、須摩那品、文荼王品」。

¹⁶ 有相品(Sanimittavaggo)：元亨寺版作「有品」。

¹⁷ 三摩地品(Samāpattivaggo)：元亨寺版譯為「入品」。

¹⁸ 有思品(Sañcetaniyavaggo)：元亨寺版譯為「故思品」。

¹⁹ 婆羅門品(Brahmanavaggo)：元亨寺版譯為「戰士品」。

²⁰ 眾品(Parisavaggo)：元亨寺版譯為「裝飾品」。

²¹ 惡行品(Duccaritavaggo)：元亨寺版譯為「妙行品」。

²² 畏罪品(Āpattibhayavaggo)：元亨寺版譯為「犯畏品」。

²³ 染廣說品(Rāgapeyyālam)：元亨寺版譯為「畢品」。

- (2) 第二個五十經：有「蓋品、想品、戰士品、長老品、迦俱羅品」。
- (3) 第三個五十經：有「樂住品、阿那伽頻頭（村）品、病品、王品、底甘陀（林）品」。
- (4) 第四個五十經：有「正法品²⁴、嫌恨品、優婆塞品、阿蘭若品、婆羅門品」。
- (5) 第五個五十經：有「金毗羅品、罵詈品、長遊行品、舊住品、惡行品、具足(戒)品²⁵」。

六集：有十一品，106 經，加上最後三品的八經，共 114 經。

- (1) 前五十經：即「應請品、可念品²⁶、無上品、天品、曇彌品」。其中「天品」及「曇彌品」各有十二經，共 54 經。
- (2) 第二個五十經：有大品、天神品、阿羅漢品、清涼品、勝利品。其中「清涼品」和「勝利品」各有十一經，共 52 經。另有（11）三法品，（12）沙門品，（13）廣說染品。²⁷

七集：有十一品。

- (1) 前五十經：有「財品、隨眠品、跋耆品、天品、大供犧品」。
- (2) 第二個五十經：有無記品、大品、律品、沙門品、可崇拜品、廣說染。²⁸

八集：有十品。

- (1) 前五十經：有「慈品、大品、居士品、布施品、布薩品」。
- (2) 第二個五十經：有「瞿曇彌品、地震品、雙品、念品、沙門品、廣說染²⁹。」

九集：有十品。

- (1) 前五十經：有「等覺品、獅子吼品、有情居品、大品、沙門的身分品³⁰」。
- (2) 第二個五十經：有「安穩品、念處品、正勤品、神足品、貪品³¹」。

十集：有二十一品。

- (1) 前五十經：有「功德品³²、救護品、大品、優波離品、罵詈品」。
- (2) 第二個五十經：有「己心品、雙品、正勤品、神足品、優婆離品³³」。

²⁴ 正法品 (Saddhammavaggo)：元亨寺版譯為「妙法品」。

²⁵ 具足(戒)品 (Upasampadavaggo)：元亨寺版譯為「近圓品」。

²⁶ 可念品 (Sāraṇīyavaggo)：元亨寺版譯為「念可品」。

²⁷ 沙門品 (Sāmaññavaggo) 和廣說染 (Rāgapeyyālam)：元亨寺版譯為「品所不攝經」。

²⁸ 沙門品、可崇拜品 (Āhuneyyavaggo)、廣說染三品：元亨寺版譯為「品所不攝經」。

²⁹ 沙門品和廣說染：元亨寺版譯為「貪品」。

³⁰ 沙門的身分品 (Sāmaññavaggo)：元亨寺版譯為「般闍羅健品」。

³¹ 貪品：或譯為「廣說染品」(Rāgapeyyālam)，Rāga 意為染，染著，貪染。

³² 功德品：或譯為「利益品」(Ānisaṃsavaggo)。

³³ 優婆離品 (Upālivaggo)：元亨寺版誤譯為「優婆塞品」。

(3) 第三個五十經：有「沙門想品、捨法品、清淨品、善品³⁴、聖道品」。

(4) 第四個五十經：有「人品、生聞品、善品、聖道品、另外的人品³⁵」。

另外有(21)業所生身品，(22)指示品，(23)廣說染。

十一集：只有兩品，即「依止品」和「憶念品」；另有沙門品和食品（廣說染）。

以上是有關《增支部》的品目，由於《增支部》卷帙浩繁，無法列出綱要，有興趣的讀者可直接閱讀元亨寺出版的《南傳大藏經·增支部》。《增支部》有兩種英譯本（*The Book of the Gradual Sayings*），最早是由 F. L. Woodward & E. M. Hare 兩位學者於 1932 至 1936 間譯出，共 5 冊，由巴利聖典學會出版（可上網查閱）。新譯本由菩提比丘翻譯，於 2012 年由智慧出版社出版。

《小部》經典

《小部》即巴利藏的「雜藏」，漢譯有部分譯出，《小部》經典有些是部派佛教的作品，所以不是原始佛教聖典。《小部》原屬於經藏的一部分，但佛教界別立為「雜藏」，其性質也與「阿含」不同，所以作為別部來說明。銅鑠部有很完整的《小部》。斯里蘭卡所傳的《小部》共十五部經，茲臚列於下：

一、小誦經（*Khuddakapatha*）：

收有(1)三皈文(2)十戒文(3)三十二身分(4)問沙彌文(5)吉祥經(6)寶經(7)戶外經(8)伏藏經(9)慈經等經文。其中《吉祥經》、《寶經》、《慈經》是南傳佛教廣為流傳的保護經，若受持讀誦，且身體力行，有趨吉避凶的保護作用。

二、法句經（*Dhammapada*）：

共 26 品，423 偈，這些「法句」是世尊無問自說的，是依其類別蒐集而成的偈頌，有覺音尊者的註釋。《法句經》是斯里蘭卡公立學校必讀的佛教教材，許多有名的偈頌即出自《法句經》，如「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即出自《法句經》。另有達摩難陀長老編纂的《法句經故事集》，收錄了許多佛陀時代的精彩故事，頗值一讀，有周金言的中譯本。

北傳的《法句經》是法救(*Dharmatrata*)所撰，有四種譯本：1.吳天竺沙門維祇難等所譯的《法句經》。2.西晉法炬、法立等譯的《法句譬喻經》。3.姚秦僧伽跋澄執梵本，竺佛念譯出的《出曜經》。4.趙宋天息蟻譯出的《法集要

³⁴ 善品（*Sādhuvaggo*）：元亨寺版譯為「善良品」。

³⁵ 另外的人品（*Aparapuggalavaggo*）：元亨寺版譯為「人品」。

頌經》，2 與 3 二部附有譬喻解說，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

三、自說經 (udana)：

本經在小部經典中為第三部經，次於《法句經》，而在《如是語》之前。優陀那 (Udana)原是佛陀的感興之偈，因此感興偈又稱為自說經。

《自說經》包括「菩提品、目真鄰陀品、難陀品、彌醯品、蘇那長老品、生盲品、小品、波吒離村人品」八品，每品各有十經，共 80 經，各經分為長行(散文)和所謂的優陀那，長行是說明發感興之偈(優陀那)的因緣。本經收集了許多佛陀的傳記，與律藏的大品、小品、《長部》經典中的《大般涅槃經》，以及其他佛傳有許多相同處，本經為研究早期佛教重要的文獻。

四、如是語 (Itivuttaka)：

如是語即「如此說」之意，本經之經名由其體裁而來，蓋每經結束前有 iti (如是)或「我聞世尊說此義」之結語，經首則以 vuttam (曾如是言)或「我聞世尊應供曾如是說」為始，經中亦常用 iti vuccati (如是語)之文句，由此可知本經經名之由來。本經有四集，共 112 小經，依法數之順序而集為一集、二集、三集、四集，內容如目次所示：三毒、五蓋、六結等。全經敘述簡練，有古經之風格，據現代學者推測：(一)從成立史而言，第一篇、第二篇成立時代較早，第三篇、第四篇中有後來附加者。(二)部派佛教分裂前後所成立的《小部》經典，成立初期即有本經。漢譯經典中相當於本經者為玄奘所譯的《本事經》凡七卷，共 138 經。本經有英譯本 (*Sayings of Buddha, New York, 1908*)、日譯本收在《南傳大藏經》第二十三冊。

五、經集 (Suttanipāta)：

由於《小部》其他各經均有其特色，故有特定之名稱，而只有《經集》是集眾經而成，故稱為《經集》。經集分為「蛇品、小品、小品、大品、義品、彼岸道品」五品。《經集》是早期佛教聖典中最古老的作品，其中「義品、彼岸道品」係最早獨立流通者，為佛教最古老的聖典。(1)「蛇品」有 12 經，其中「蛇經」喻比丘之修行應如蛇之蛻換舊皮，捨棄彼此兩岸之分別；另「犀牛角經」喻修行者應如獨角犀牛之獨立修行。(2)「小品」所收集之經文較短，有 14 經。(3)「大品」所收集之經文較長，有 12 經，其中《出家經》、《精勤經》、《那羅迦經》三經係有關佛陀傳記的最早資料；又第九經說明四姓平等之理，第十二經則以簡單的形式說明緣起之理。(4)「義品」有 16 經，相當於漢譯的「義足經」(亦有十六經)。(5)彼岸道品：敘述十六位學童請教佛陀法義，佛陀答覆之。《經集》有兩種中譯本，分

別為達和法師和郭良鑿所譯，達和法師的譯本較忠於原著³⁶。與《經集》相對應的漢譯本有《佛說義足經》二卷，是吳支謙所譯。

- 六、天宮事 (Vimnavatthu)：係收集有關諸天勝報及生天因行的短頌經典，共七品，85 天宮。在敘述各天宮之初，皆有目捷連尊者等對住在該天宮之天子或天女，讚嘆其殊勝的依正二報，並問其獲得該種果報之因行；其次，天子或天女敘述過去世在地上所做生天之因。經中所述諸天宮，以三十三天居多，少有述及化樂天、梵天界及四大王天。據大王統史、善見律毘婆沙卷二載，阿育王子摩哂陀在錫蘭傳教之初，為宮中大夫人及五百夫人說餓鬼本生經與天宮事，由此可知本經最晚之成立年代。
- 七、餓鬼事 (Petavatthu)：內容係解說餓鬼之境界及其業因、得脫等。全篇共四品，51 事，717 頌。其成立年代，依本經第四品第三鬼事所載，推定最早為佛陀入滅後二百年左右。漢譯本有三部，傳為漢安世高譯的《佛說鬼問目連經》，晉法顯譯的《佛說雜藏經》，東晉失譯的《餓鬼報應經》。
- 八、長老偈 (Theragātha)：內容收集佛世時長老比丘所吟詠之偈頌，共有二十一集，1279 頌，說偈之長老共有 264 位，又同一偈頌中，或為不同長老所說。本經英譯本 (Psalms of the Brethren, P.T.S. Transl.Series, 1913) 為戴衛斯夫人 (Mrs. Rhys Davids) 所譯，日譯本則收在國譯大藏經第十二卷、南傳大藏經第二十五卷，中譯本為鄧殿臣教授所譯。
- 九、長老尼偈 (Therigāthī)：長老偈之姊妹作為長老尼偈，兩書皆成書於西元前六至三世紀間。南傳上座部保有完整之巴利語原典，北傳僅有長老偈之梵文斷簡，係說一切有部所傳。兩經在文學上、思想上的評價甚高，其詩偈之美，足與吠陀讚歌相媲美，為抒情詩中之傑作。戴衛斯夫人曾就語法、情感等列舉數項長老偈與長老尼偈之差異，如：(一)長老偈富於外在的經驗，而長老尼偈多為內心之體驗。(二)長老偈不呈現個人特質，長老尼偈則呈現個人特質。(三)長老偈多描繪自然界，長老尼偈多敘述人生狀態。(四)長老偈側重信仰層次之敘述，長老尼偈則重生活之體驗。
- 十、譬喻 (Apadana)：本經分為四部分：佛譬喻、辟支佛譬喻、長老譬喻、長老尼譬喻。「長老譬喻」，漢譯本有西晉竺法護譯的《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也有這一部分。本經敘述以 550 位長老及 40 位長老尼為主的佛弟子傳，全篇為自說的體裁。本經的佛弟子傳，幾乎涵蓋所有的長老、長老尼。本經是最後成立的藏經，北傳無相對應的經典。

³⁶ 《經集》：達和法師譯，2008，法鼓文化出版。

- 十一、佛種姓 (Buddhavamsa)：或譯為《佛史》，凡二十八品，由偈頌組成，敘述過去佛之種姓、經歷、因行等。本經所說過去佛中，毘婆尸佛以下至世尊等七佛，見於長部之《大本經》及《阿吒曩胝經》，而二十四佛之說在古經典中卻未曾出現，而常侍之男女等說亦為古經典所未見。
- 十二、所行藏 (Cariyapitaka)：敘述現在劫的世尊之所行，即世尊之本生故事，分為七波羅蜜，收集 35 個本生故事。(一)施波羅蜜：有十本生。(二)戒波羅蜜，有十本生。(三)出離波羅蜜：有五本生。(四)決定波羅蜜：僅有鐵密雅 (Temiya) 本生。(五)真實 (諦) 波羅蜜：有六本生。(六)慈悲波羅蜜：有二本生。(七)捨波羅蜜：僅有摩訶洛馬汗撒本生。本書之七波羅蜜，與巴利所傳之十波羅蜜相較，少了「智慧、精進、忍辱」三波羅蜜之本生。所收三十五本生中，除大典尊、法天子二種外，餘者在巴利文本生經約 550 種本生中皆有相同的故事。
- 十三、本生經 (Jataka)：南傳大藏經的本生經是最大的一部。北傳佛教的《本生》都附在經律中，沒有那麼完整的部類，只有吳康僧會譯的《六度集經》、晉竺法護譯的《生經》、東晉失譯的《菩薩本行經》等。
- 十四、義釋 (Niddesa)：本書係小部經典《經集》之注釋，分為大義釋與小義釋兩部分，「大義釋」係注釋《經集》第四「義品」所收之 16 經；「小義釋」則注釋《經集》第五「彼岸道品」所收之 16 經及其結語，此外又包括《經集》蛇品中之《犀牛角經》。全書採取逐字解義的方式，並大量引用「相應部、中部、經集其他部分、增支部、長老偈、本生經、如是語、法句經、長部、律藏、自說經、長老尼偈、餓鬼事」等經律。
- 十五、無礙解道 (Patisambhidamagga)：本經係分類解說有關修道解脫諸事，全經分為三品，即大品、雙結品、慧品，每品皆附有十論，其中大品為全經之中心。本經雖屬經藏，但其內容亦有論書之形式，僅「大品之第四、雙結品之第一、六、七、十，以及慧品之第九」六論，有「如是我聞」為始之經典形式。其所揭論目主要摘自巴利律藏及經藏之長部、增支部、相應部經典，《無礙解道》被視為南傳七論中最早成立之《法集論》及《分別論》之先驅。《無礙解道》的注釋書有摩訶那磨的《顯揚正法論》，本經的日譯本收在南傳大藏經第四十、四十一卷。

參、《論藏》

南傳大藏經的論藏(Abhidamma-piṭaka)有七部，即一、法集論，二、分別論，三、論事，四、人施設論，五、界論，六、雙論，七、發趣論，茲解說如下：

一、法集論(Dhammasaṅgaṇī)：

《法集論》又作《法僧伽》、《法聚論》。《法集論》係解說一切法，對心的善惡詳加分析，得出八十九種心。本書首先列舉善法、不善法、無記法以下一百二十二門之「論本母」，以及漏法、無漏法以下四十二門之「經本母」之名目。其次為本文，分為「心生起品、色品、總說品、義釋品」四品。《法集論》係將散見於經藏中之術語加以整理解說，在南傳七論中，《法集論》與《分別論》並稱為基礎論書。《法集論》之重要論目，覺音尊者的《清淨道論》有詳細的解說。《法集論》之論本母一百二十二門亦被《分別論》、《界論》、《雙論》及《發趣論》所引用。《法集論》有英譯本(A Buddhist Manual of Psychological Ethics, 1900)和日譯本(收在南傳大藏經第四十五卷)。

二、分別論(Vibhaṅga)：

《分別論》略稱毘崩伽(分別)，或認為係《法集論》之續篇，乃僅次於《法集論》之基礎論書。在說一切有部諸論書中，《法蘊足論》與此書最類似。係分別解說一切法之書，本書共有十八分別(品)，即「蘊、處、界、諦、根、緣相、念處、正勤、神足、覺支、道、定、無量、學處、無礙解、智、小事、法心」等分別品。前十五品，每品各分「經分別、論分別、問難」三部份加以解說；後三品則每品各分「本母」和「廣釋」二部份加以解說，論述內容以戒、定、慧三學為基礎。《分別論》之原文已整理出版，亦有日譯本(南傳大藏經第四十六、四十七卷)。此外佛授(A.P. Buddhaddatta)亦將五世紀時覺音(Buddhaghosa)對本論所作之注釋書《除癡迷論》，整理出版(P.T.S. 1923)。

三、界論(Dhātukathā)：

《界論》是巴利論藏的第三本書，闡述蘊、處、界諸法之攝不攝及相應不相應之關係。《界論》共十四品，首揭十四品之名目和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二十八種論母，其次為本文，包括攝類五品、相應類五品，以及攝、相應組合類四品，共 703 條問答分別。在漢譯論藏中《品類足論》卷三、卷八至卷十、卷十八，與《眾事分阿毘曇論》卷二、卷六、卷七、卷十二等均述及。《界論》第六品所說者與《界身足論》中所論心、心所與蘊、處、界等之相應不相應雷同。《界論》較重要之註疏本有覺音注、阿難陀論師注(收於阿毘達磨根本末注之第三篇)。1892 年，E. Gooneratne 將《界論》及覺音尊者的注校訂出版。《界論》亦有日譯

本，收於南傳大藏經中。

四、人施設論(Puggalapaññatti)：

《人施設論》是巴利論藏第四部。「人」(puggala，補特伽羅)是指凡人、聖人、因人、果人。「施設」(paññatti)意為類集、安立、分別。《人施設論》包含論母(mātikā)與解說兩部份。《人施設論》詳細解說補特伽羅(人)，主要敘述「蘊、處、界、根、諦、人」六施設中之人我施設，以及人我之種類。在南傳七論中，《人施設論》與《分別論》被視為最早之作品，北傳漢譯的《集異門足論》、《舍利弗阿毘曇論》〈人品〉中有與《人施設論》內容雷同的敘述。本書現有巴利文版，以及英譯本(A Designation of Human Types, P.T.S. 1924)和日譯本(收在南傳大藏經第四十七卷)，中譯本由法雨道場出版，有網路版。

五、《論事》(Kathāvatthu)：

《論事》又作《論事說》，是南傳七論的第五部，乃阿育王時代第三結集時(大約 B.C.255 年)，由目犍連子帝須(Moggaliputta-tissa)所編纂，《論事》是以斯里蘭卡大寺派之立場評破其他部派異端之作，以問答體的形式，闡明斯里蘭卡大寺派所傳的上座部教理，對其他部派學說加以批評駁斥。《論事》由二十三品 226 條的論點組成，並涵蓋其他部派對《律藏》和《經藏》的不同解釋。《論事》除了敘述西元前三世紀部派之各種論爭，評破大眾部、說一切有部等派別之見解，並主張：(一)過去、未來法無實體，(二)並非一切法皆為實有，(三)四諦可以頓得現觀，(四)沒有「中有」，(五)證得阿羅漢則不退轉，(六)沒有真實的補特伽羅(梵 pudgala，包括人、個人、我、靈魂、有情等)，(七)佛與二乘修道不同等。由上可知，《論事》為研究部派佛教之重要典籍。本書所破之部派名稱並未載於《論事》中，然而可由覺音《論事注》得知，故知有犢子部、正量部、說一切有部等十六部派，其中以案達派出現的次數最頻繁。《論事》記載了南傳佛教的邏輯學，然與因明或中論的風格不同，《論事》的邏輯有八種，稱為「八抑義」，分為兩個部分，即一、「順論」：有四論，二、「反論」：有四論。又《彌蘭陀王問經》與本書之關係密切。本書有巴利文版(P.T.S. 1894~1897)及英譯本(Points of Controversy, 1915)、日譯本(南傳大藏經第五七、五八卷)。覺音的《論事注》收在其所著的五論注中。

六、《雙論》(Yamaka)：

《雙論》係以雙對問答之方式闡明諸法之攝不攝、生滅等關係，共分十品，即「根本、蘊、處、界、諦、行、隨眠、心、法、根」等十雙論。各品又通立「施設分、轉分、遍知分」三分說明，其中「施設分」列舉各品所論述的法數；「轉分」則深入探討問題；「遍知分」則界定各法遍知。這十品中有三品結構特異，即第一、八品均未立轉分與遍知分，而第七品則分為「隨增分、有隨眠分、斷分、遍知分、已斷分、生分、界分」等七分。總之，本論闡釋諸法相互之關係以解說諸法，其成立年代不詳。本論有英國佛教學者戴衛維斯夫人（Mrs. Rhys Davids）校對之巴利文版，以及渡邊昭宏之日譯本（收於南傳大藏經第四八、四九卷）。

七、《發趣論》(Paṭṭhāna)：

《發趣論》又稱《發趣大論》，是南傳七論中內容最龐大的論書，故稱大論。《發趣論》詳述「論本母」122門與二十四緣的關係，初分為「論母設置分」(列舉二十四緣之名目)及「緣分別分」(釋論二十四緣)，次述本文：由二十四發趣組成的本文。所謂二十四發趣，先分為「順發趣、逆發趣、順逆發趣、逆順發趣」四大類，其後四大類再各開展出「三法發趣、二法發趣、二法三法發趣、三法二法發趣、三法三法發趣、二法二法發趣」等六種，共二十四發趣。《發趣論》有巴利文版及日譯本（南傳大藏經第五十至第五十六）。有關《發趣論》中二十四緣的解說，請參考大千出版社出版的《佛陀大放光明的關鍵：解密基礎發趣論之24緣，洞悉生命運作的規則》

◎藏外文獻

一、《清淨道論》：

《清淨道論》是西元五世紀的覺音尊者所編纂，南傳七論雖不包括《清淨道論》，而《清淨道論》卻是南傳比丘必讀的修行指南與佛教百科全書，也是南傳佛教最重要的論典。《清淨道論》以戒、定、慧三學為大綱，對戒、定、慧三學有非常詳細的解說，對戒的雜染與淨化、十三種頭陀行；四禪八定、四十業處（十遍、十不淨、十隨念、四梵住、四無色、食厭想、四界差別）；十六觀智、七清淨、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二根、四諦、緣起法等有精闢的解說，是佛教徒必讀的修行指導，也是修解脫道、清淨道不可或缺的經典之作。

二、彌蘭陀王問經 (Milindapañha)

《彌蘭陀王問經》雖未編入南傳大藏經中，卻是非常重要的藏外經典，並有

數種寫本。根據英國學者戴衛斯（Rhys Davids）的英譯本（*The Questions of King Milinda*，S.B.E. 35. 36; 1890~1894），《彌蘭陀王問經》分為「世俗故事、法相質疑、斷惑質疑、矛盾質疑、推論質疑、頭陀行、譬喻說質疑」等七篇，共計二十二章、236 條問答，其中前三篇相當於漢譯的《那先比丘經》，為本經之原型，第四篇以下或為後世所附加。在結構方面，《彌蘭陀王問經》與《那先比丘經》相同，大體言之，二經在本文與結文部分並無不同；而序文，除結束部分相同外，其餘大不相同。關於本經之編纂，根據大衛斯夫人的說法，本經（即前三篇）係彌蘭陀王之繼承者戴奧尼西歐斯（Dionysios）在位時，由摩那瓦婆羅門以梵語筆錄而成，其後譯為巴利語，復由巴利語譯為僧伽羅語。巴利本亦有英、日、法、德、意等譯本。

《彌蘭陀王問經》相當於北傳的《那先比丘經》，《那先比丘經》約譯於東晉（317~420）年間，譯者佚名，收在大正藏第三十二冊。「那先」係那伽斯那（Nāgasena）的略稱，意為龍軍、象軍。有興趣的讀者不妨《彌蘭陀王問經》與《那先比丘經》對照著讀。